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4S店项目

建设单位：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昭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88020179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示
业企信”了解更详细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示
业企信”备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示
业企信”查看企业信用记录。

(副)本(2-1)

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家代卷人

國芳苑經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7日至2014年02月26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融智大厦B座18楼1802室

机关登记

2020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containing the text "国家经济委员会"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is a large red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date "2005年5月13日" (May 13, 2005) written below i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公示栏、网站等途径公开当年第一季度监督检查报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1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410549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14

姓名: 蔡建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Issued on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 4S 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榆林市行政审批局在榆林组织召开了《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 10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1.80'$ ，东经 $109^{\circ}44'23.52''$ 。建设占地面积为 $3815.39m^2$ 的钢结构厂房一座，厂房内分区布置销售展厅、机修区、配件区、钣喷区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生活服务设施等。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销售展厅	建筑面积 $1527.09m^2$ ，钢架结构，包括车辆展示区、洽谈区等
		机修区	建筑面积 $934m^2$ ，钢架结构，主要进行奔驰系列汽车的售后保养及维修
		配件区	建筑面积 $373.6m^2$ ，钢架结构，主要存放汽车配件及原辅材料
		钣喷区	建筑面积 $980.7m^2$ ，钢架结构，主要进行奔驰系列汽车的钣金工序、喷涂和烘烤车漆；烤漆房单独建设在钣喷区内，内设光氧催化、活性炭箱等设备，用来喷涂和烘烤车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销售展厅中部，建筑面积 $653.8m^2$ ，包括销售办公室、客户休息室等	利用原有办公室重新装修
	后勤区	设有职工餐厅、锅炉房等	租用榆林市恒利商贸有限公司，依托利用
	停车位	在 4S 店西侧设置地上停车位	新建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16m^2$ ，空气压缩机放置场所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6m^2$ ，暂时存放危险废弃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区域引入	依托市政
	供水	供水由市政引入	依托市政
	供热	采用一台 1.05MW 燃气锅炉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在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洗车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锅炉软化水经过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地下水	维修场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全部选用复合衬层处理，防渗等级要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的要求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新建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危险固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	新建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

表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规模			
1.1	销售汽车	辆/年	250
1.2	售后进厂维修	辆/年	4500
二 主要原辅材料			
2.1	机油	吨/年	5
2.2	油漆	吨/年	0.5
2.3	洗车剂	kg/年	30
三 燃料动力消耗			
3.1	电	万 kWh/a	1.2
3.2	新鲜水	立方米/年	816
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6.5
四 劳动定员			
五	劳动定员	人	30
六	年工作日	天/年	340
	总投资	万元	5000

二、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6 项基本污染物中，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其他监测指标均未超标，综合评价结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评价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

表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场址		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沟村	65	221	南	1234	109°44'23.01354"	38°8'49.20351"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开沟村	325	1950	西北	2200	109°42'25.44266"	38°10'10.15902"				
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保护目标											
地表水	榆溪河(东侧1256m)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浅层地下水	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相关限值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采用全室通风收集，经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由 15m 高排气筒放。经处理后，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1 表面涂装标准浓度限值；漆雾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应标准。项目采用 1 台 1.5t/h 燃气锅炉供暖，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中表 3 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中，噪声污染主要是设备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合理安排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及隔声措施，控制噪声传播途径。此外，针对功能特征，选择性的种植绿色声屏障，尽量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车辆行驶限速、禁鸣以减小噪声源。通过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分类收集，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危险性固废包括维修时产生的油漆渣、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废漆桶、废油桶、废电瓶、废棉纱、手套等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送生产厂家进行再生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化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总结论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4S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详细，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识别与筛选反映了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项目分析判定情况，补充项目建设与《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及《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要求的合规性分析。

2、根据项目地实际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原有设施的依托关系）；规范项目自然环境概况内容，说明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建议重新进行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3、复核项目油漆等原辅材料消耗量、大气污染源强（有机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进一步分析挥发性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复核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

4、明确锅炉用水情况，复核项目水平衡，说明项目污水处理依托市政污水处理厂

	
厂房	办公区
	
4S店西侧	4S店西南侧
	
4S店西侧道路	4S店北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工程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工程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工程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工程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工程，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浩		联系人	漆经理					
通讯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								
联系电话	15708489166	传真	/	邮政编码	719400				
建设地点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F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3.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概述									
1、项目特点									
随着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人们物质和文化的提高，汽车作为人们日常出行的交通工具，为越来越多的家庭所接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环境日益完善，与之相关的行业也随之发展，集汽车销售、咨询、售后、维修等服务为一体的 4S 店如雨后春笋般崛起。									
为满足公司自身发展以及人们对汽车的需求，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建设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租用恒利商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重装修，建为奔驰公司标准化 4S 店。									
2、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等有关规定，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 4S 店									

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有喷漆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对拟建项目周围的自然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调研考察和资料收集，根据当地环境特征和项目特点，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做了初步的识别和筛选，确定了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评价重点及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分析判断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允许类，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0年8月11日予以项目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① 与《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榆横工业区机电产业园内（规划图见附件），根据《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第二部分榆林高新区发展总体规划中2、产业发展规划章节，2.2.7、生活性服务业”提到“重点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综合性服务业。综合性服务业主要满足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一定要从本地居民的个性需求出发，重点发展特色综合性服务业。如发展具有陕北特色的住宅、饮食、旅游和娱乐等，以机电产业园为主体，发展汽车商贸，建设汽车销售、维修和二手车交易项目，推进沃尔玛和红星美凯龙等大型购物场所建设”；本项目集汽车销售、咨询、售后、维修等服务为一体的4S店，符合规划要求。

② 与《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2018年7月26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环评函[2018]146号文件对《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3、规划分析-综合性服务业章节中提到综合性服务业主要满足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一定要从本地居民的个性需求出发，重点发展特色综合性服务业。如发展具有陕北特色的住宅、饮食、旅游和娱乐等，以汽车产业为主体，发展汽车商贸，建设汽车销售、维修和二手车交易项目，推进沃尔玛和红星美凯龙等大型购物场所建设”。本项目集汽车销

售、咨询、售后、维修等服务为一体的 4S 店，符合规划环评中规划分析要求。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环评	大气环境	<p>工业区各类项目建设期间，首先应划定施工场界，应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减少开挖，尽量保留地表植被；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废弃土石方、各类施工材料以及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及生活垃圾等，不得随意堆置不得随意弃置，尽可能减少其占地及其可能造成的面源污染。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应避免在大风季节进行开挖和土方施工，防止造成大量扬沙；暴雨季节则应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p> <p>评价要求入园企业加强对大气污染源头治理措施监管，保证大气污染源100%达标排放，并加强对无组织污染源的收集处理</p>	<p>项目施工固废合理处置，施工场界明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大风天进行土方施工，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能够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p>	符合
	地表水环境	<p>工业废水，可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减少废水产生量，对产生的排水应遵循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处理后回用或再利用的原则，尽可能做到工业废水不外排。对煤化工行业，建议要求采取先进的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做到废水能全部回用于生产；</p> <p>后勤服务基地、汽车产业园污水排入高新区（闫庄则）污水处理厂。中小企业创业园收集至横山中小企业创业园南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经过处理后作为再生水尽可能回用到榆横工业园区作为生产用水</p>	<p>项目位于榆横工业区汽车产业园内，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进入市政管网</p>	符合
	地下水环境	<p>禁止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沙地低洼地；统一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防止固体废物随意堆弃。工业区应统一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或其它处置设施，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统一管理，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填埋处置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在运行期严格管理；做好工业场地、堆场及废水、废渣处置贮存设施的防渗措施；控制污水管网的泄漏。通过采用合格管材、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定期测定及检查的手段控制污水、废水管网的泄漏，防止泄漏污水、废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p>	<p>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加工车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符合
	固体废物	<p>统一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防止固体废物随意堆弃。工业区应统一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或其它处置设施，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统一管理，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填埋处置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准》要求，并在运行期严格管理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工业区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有关法律、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律、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能够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符合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污染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附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易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陕西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采用环保漆，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各地要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项目油漆、机油等含 VOCs 物料封闭式桶装储存，废气治理设备和管件要求不能泄露	符合

	<p>(三)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p>	<p>项目采用环保漆，油漆、机油等含 VOCs 物料封闭式桶装储存，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放危废暂存间</p> <p>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次环评要求喷漆废气治理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p>	符合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榆办字[2020]11号）	加强汽修企业（含 4S 店）有机废气治理监管，继续完善全市涉烤漆业务汽修企业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未安装的坚决做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理设备、清理原料、清理产品）；定期开展汽修行业有机废气治理专项检查，督促汽修行业企业每年至少自行检测一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能够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按照自行监测要求例行监测	符合
《榆林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	<p>(三十五)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订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开展焦化企业 VOCs 治理。到 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达到国家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采用的原料不属高 VOCs 含量物料；且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 “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监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榆林市

“多规合一”要求。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控制线检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控制线检测符合性分析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及意见	备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建议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接	项目位于榆横工业区机电产业园内，项目用地租用榆林市恒利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符合	/
生态红线	符合	/
文物保护紫线（县级以上保护单位）	符合	/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电力类）	符合	/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长输管线类）	符合	/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交通类）	以实地踏勘结果为准	根据实地踏勘，不占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交通类）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因此，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的功能，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提供汽车清洁美容、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属于汽车综合服务类型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不触及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5) 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项目供水、供电、交通及物流条件较好。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 (1)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 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环境的影响；

- (3) 项目运行过程中车辆及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运行过程中维修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5、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 4S 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9'31.80''$ ，东经 $109^{\circ}44'23.52''$ 。北侧邻榆林保时捷 4S 店，南侧为空地，西侧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侧为空地，西北距大众 4S 店 215m，东南距榆林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60m。项目四邻关系见图 1，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图 1 项目四邻关系图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建设占地面积为 $3815.39m^2$ 的钢结构厂房一座，厂房内分区布置销售展厅、机修区、配件区、钣喷区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生活服务设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5。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销售展厅	建筑面积 $1527.09m^2$, 钢架结构, 包括车辆展示区、洽谈区等	厂房占地面积为 $3815.39m^2$, 租用榆林市恒利商贸有限公司原厂房, 内部设施新建
		机修区	建筑面积 $934m^2$, 钢架结构, 主要进行奔驰系列汽车的售后保养及维修	
		配件区	建筑面积 $373.6m^2$, 钢架结构, 主要存放汽车配件及原辅材料	
		钣喷区	建筑面积 $980.7m^2$, 钢架结构, 主要进行奔驰系列汽车的钣金工序、喷涂和烘烤车漆; 烤漆房单独建设在钣喷区内, 内设光氧催化、活性炭箱等设备, 用来喷涂和烘烤车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销售展厅中部, 建筑面积 $653.8m^2$, 包括销售办公室、客户休息室等	利用原有办公室重新装修
	后勤区		设有职工餐厅、锅炉房等	租用榆林市恒利商贸有限公司, 依托利用
	停车位		在 4S 店西侧设置地上停车位	新建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16m^2$, 空气压缩机放置场所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6m^2$, 暂时存放危险废弃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区域引入		依托市政
	供水	供水由市政引入		依托市政
	供热	采用一台 $1.05MW$ 燃气锅炉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在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洗车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锅炉软化水经过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地下水	维修场区设为重点防渗区, 地面全部选用复合衬层处理, 防渗等级要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K \leq 10^{-7}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的要求		新建
		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危险固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 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		新建

工程规模: 年销售奔驰系列汽车约 250 辆、售后进厂维修约 4500 辆。

3、主要生产设备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工程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地藏式举升机	SL210-MP8-5024	1
2	双柱举升机	SPOA10-3SA-5024	2
3	四柱举升机(四轮定位专用)	SM-14L-AR-5024	1
4	制动检测线	LX-3TLX	1
5	空气压缩机	VA-80	6
6	发动机免拆内部清洗机	2Q24VSHZ	2
7	校正仪	PT40	2
8	液压双柱举升机	GF02B	6
9	立式镗缸床	T7.6	2
10	曲轴磨床	MQ8260B	2
11	曲轴校正器		2
12	轴杆校正器	75-3	2
13	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TH300	2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S9T101	4
15	四轮定位仪	X631	2
16	电控箱	设喷漆开关、控制开通指示、风机运行指示灯、启动指示灯、风机故障指示灯	1
17	光氧催化设备	风量 4.5 万 m ³ , 灯管 160 只	1
18	活性炭箱	2×1.4×1.2m	1
19	排风机	型号 4-72N0.10C	1
20	空气净化系统	进风过滤和顶部高效过滤为优质过滤棉，地棉过滤为玻璃纤维棉，高效过滤棉上设置一个压差报警开关	1
21	热水锅炉	CWNLZ-770	1

4、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有机油、油漆、清洗剂、汽车各种零配件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7。

表 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	来源
1	机油	5t/a	桶装、存放于油品库	外购
2	发动机润滑油	6t/a	桶装、存放于油品库	外购
3	汽车油漆	0.5t/a	桶装、存放于调漆房	外购（使用奔驰总部统一规定的油漆，由奔驰总部统一运进）
4	刹车油	0.5t/a	桶装、存放于油品库	外购
5	制冷剂	1.5t/a	桶装、存放于调漆房	外购
6	防冻液	2.0t/a	存放在配件销售区	外购

7	清洗剂	0.1t/a	存放在配件销售区	外购
8	洗车剂	30kg/a	存放在配件销售区	外购
9	汽车零配件	若干	存放在配件销售区	外购
10	焊条	1.0t/a	/	外购
11	活性炭	0.6t	/	外购
12	新鲜水	861m ³ /a	/	市政管网
13	电	1.2 万 KWh	/	区域引入
14	天然气	16.5 万 m ³ /a	/	市政接入

本项目使用奔驰总部统一规定的油漆，属于水性漆，由奔驰总部统一运进，水性漆作为一种水溶性的涂料，一般是用水来进行稀释的而且不含有机溶剂，其中也不含有毒的重金属，其产品具有安全不可燃的特点，大大减少了生产、流通环节的危险因素和麻烦。较低的 VOC 含量，无毒无味。汽车油漆主要成分见表 8。

表 8 汽车油漆主要成分表

成分	季戊四醇	TiO ₂	CaO	醇酸树脂	苯二甲酸酐	三羟甲基丙烷	甲苯	二甲苯
比例 (%)	6	16	10	32	10	3	5	18

5、占地及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500m²，厂区布置按照总平面设计规范，根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及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结合当地气象、地质、地形等自然条件，以及便于运输及互相间联系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并力求紧凑合理，最大限度地节约用地，节省投资，达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的目的。

项目设有销售展厅、机修区、配件区、钣喷区及办公区等。专卖店前厅设计为汽车展厅，向顾客提供车辆展示及功能介绍，部分为业务区和客户休息区，夹层是专卖店办公等功能用房；从展厅两侧可进入展厅后面车辆保养和维修车间，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锅炉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 65L/人 d 计，用量为 1.95m³/d；洗车用水按 110L/

辆 次计，年冲洗车辆以 1500 辆计，用量为 $0.45\text{m}^3/\text{d}$ ；供暖期按照 150 天计算，每天补充新鲜水 0.3m^3 。

②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text{m}^3/\text{d}$ 。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0.43\text{m}^3/\text{d}$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软化废水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d}$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共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09\text{m}^3/\text{d}$ ，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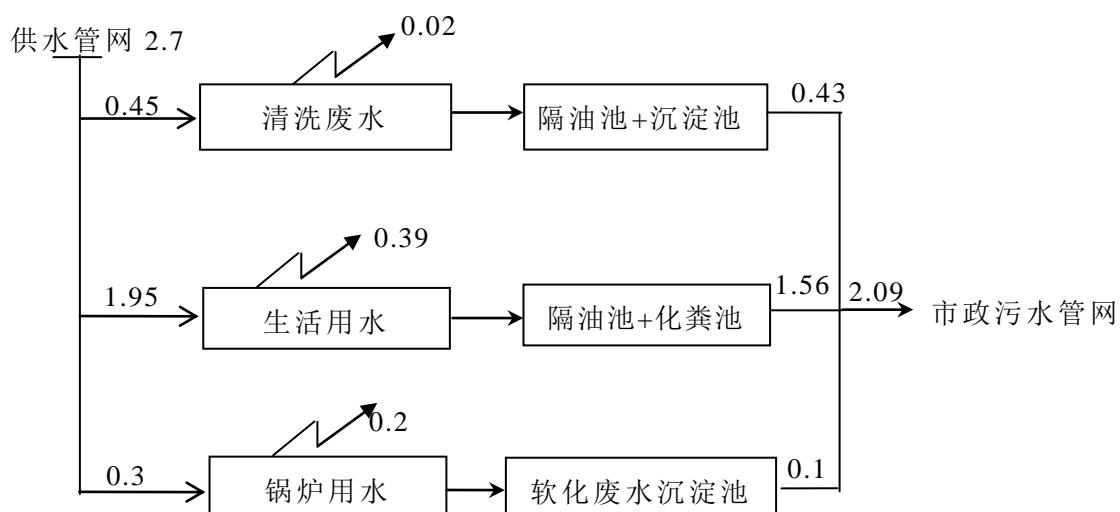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分别由一台 1.05MW 燃气锅炉提供，运行时间 150 天。

(3) 供电

项目用电从区域电网引入，采用 10kV 进线，配备 1 台 500kVA 的变压器，厂区建配电室等配套设施。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4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昼间工作 8 小时。

8、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9。

表 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规模		
1.1	销售汽车	辆/年	250
1.2	售后进厂维修	辆/年	4500

二	主要原辅材料		
2.1	机油	吨/年	5
2.2	油漆	吨/年	0.5
2.3	洗车剂	kg/年	30
三	燃料动力消耗		
3.1	电	万 kWh/a	1.2
3.2	新鲜水	立方米/年	861
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6.5
四	劳动定员	人	30
五	年工作日	天/年	340
六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房利旧，办公设施利旧，厂房、办公设施租用榆林市恒利商贸有限公司，榆林市恒利商贸有限公司原为北京现代 4S 店，由于市场原因退出，本次建设在所租赁的厂房内分区布置销售展厅、机修区、配件区、钣喷区等，室内设施需按照奔驰总部要求进一步优化、装潢，原有环境问题主要为原有北京现代 4S 店遗留废弃设施，由原有公司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榆林市地处毛乌素沙漠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地质构造属鄂尔多斯盆地向斜陕北斜坡中部，地质构造比较稳定，地貌由固定沙地和沙盖黄土梁峁组成，其间沙丘广布，梁峁相间，地形起伏较大，平均海拔高度在 1000-1400 米之间。

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9'31.80''$ ，东经 $109^{\circ}44'23.52''$ ，交通运输便捷。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示意见附图 1。

2、气候气象

本区属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昼夜温差较大。多年平均降水量 405mm，降水由西北向东南递增，主要集中在七八九月 3 个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0-70%。降水地域分布不均，风沙区一般在 325-425mm 之间，丘陵区在 400-500mm 之间。市内蒸发强烈，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在 1200-2000mm 之间，干旱指数为 3.08。全市水资源特别匮乏。多年年平均气温 11.3°C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C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32.7°C ，多年年平均相对湿度 57%，多年年平均风速 2.1m/s ，主导风向为冬春多西北风，风力较强，夏秋多东南风，风力较弱。

3、水文地质

(1) 地表水

项目厂址周边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榆溪河，榆溪河为黄河支流无定河的支流，位于毛乌素沙漠南缘，汇入无定河，最后流入黄河，榆溪河源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刀兔海子西的水掌泉，由北向东南，流经小壕兔、孟家湾、牛家梁、榆阳、刘官寨、鱼河 6 乡（镇），在鱼河镇王沙坬汇入无定河，全长 98 公里，为榆林市境内最长河流。流域面积 4000 平方公里，全程落差 285 米，平均比降 3.07‰。河源至红石峡河床宽 500-1000 米，红石峡以南河谷宽 50-2000 米，红石峡至米家园则段有 5 处跌水，落差 1.5-7 米不等，水力蕴藏量较丰富。榆溪河常年流量 11.75 立方米/秒（榆林站），流量较稳定，下游平均含泥沙量 11.7 公斤/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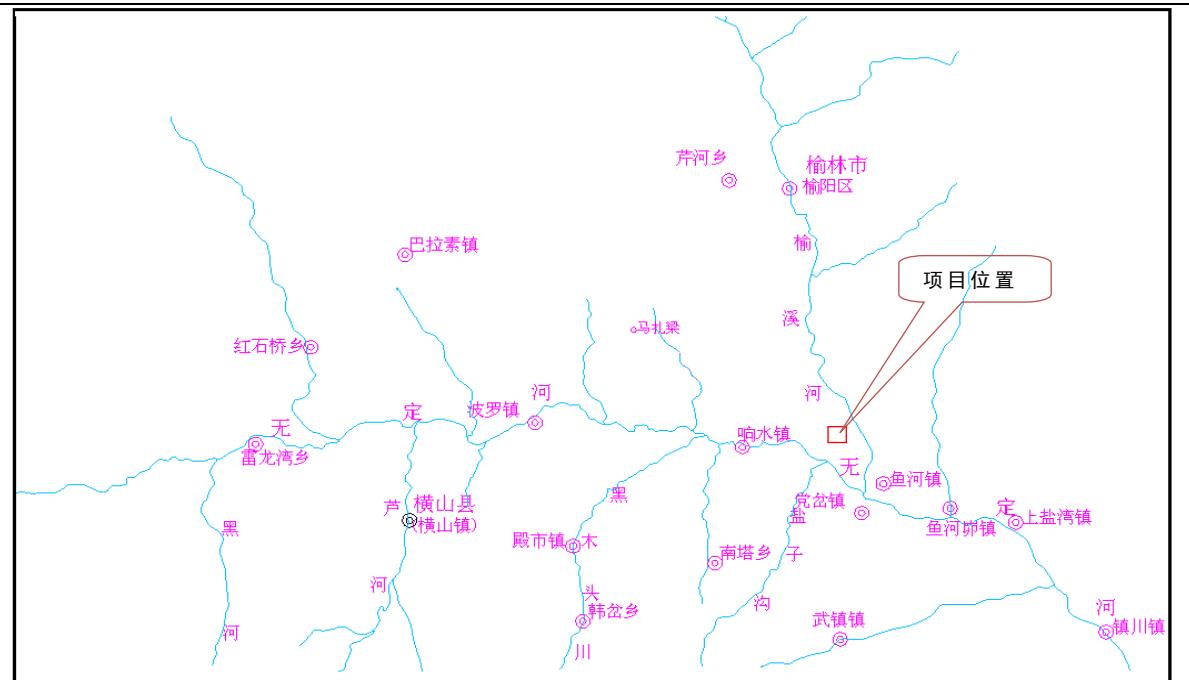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址周边地表水系图

(2) 地下水

依据项目区内含水介质、赋存空间及地下水水力性质将区内第四系潜水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第四系松散岩类裂隙孔洞潜水，该地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含水层岩石性以粉细砂为主，富水性中等，受当地地形制约，地下水主要由西向东侧径流，以潜流及泉流形式流向东部榆溪河，最终汇入榆溪河排泄。

4、土地及植被

项目区内水土流失的变现形式有水蚀、风蚀及重力侵蚀，以水蚀为主，属榆林地区划分的强度侵蚀区，经多年的治理，区内的流动沙丘已基本固定或半固定，地表植被的覆盖度达 50.3%，水土流失有所好转，平均侵蚀模数为 $400-102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植被类型为干草原多年生小禾草及少量栽培植被，区内植被稀疏，仅分布着极少的杨树和冷蒿、长芒草等。

5、生态

评价区基本上为沙生类植物，评价区内野生动物较少，有野兔、鸟类等。

6、文物古迹及自然保护区

经调查，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1)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2.1 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 2019 年 1-12 月陕北地区 26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相关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包括 6 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榆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10。

表 10 榆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μg/m ³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μg/m ³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7	4	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7	160	μg/m ³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6 项基本污染物中，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其他监测指标均未超标，综合评价结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引用《高新区忠油加油站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BYJC2019-0846），由陕西标研环境能源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7 日监测。高新区忠油加油站东南距离榆林市源安商贸有限公司大众 4S 店 415m，相距较近；榆林市源安商贸有限公司大众 4S 店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销售等，与本项目经营范围相同，大众 4S 店项目建成时间早于高新区忠油加油站，忠油加油站所监测的特征污染物因子具有代表性；高新区忠油加油站东南距离本项目 876m；根据调查评价区再无重大污染型项目建设，环境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资

料引用符合 3 年时效性要求；引用的忠油加油站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以反映拟建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图 4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与引用项目的距离关系

① 监测点位

高新区忠油加油站，共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11。见附图 3。

表 1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点与场址方位	距场址厂界距离
1	高新区忠油加油站	109°43'47.84080" 38°9'41.25667"	非甲烷总烃	2019.10.21-10.27	西北	876m

②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③ 监测时间：

陕西标研环境能源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7 日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

④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12。

表 1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3) 评价标准

评价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见表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	mg/m ³	2.0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14。

表 1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一次值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忠油加油站	0.33-0.38	0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地下水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设3个水质监测点位，分别在西沟村、新开沟村、韦家楼村，采样点名称及位置见表15，具体位置见附图3。

表 15 地下水监测点位置

位置	水井用途	井深(m)	水位埋深(m)	水位(m)	备注	坐标
西沟村水井	饮用水井	160	80	990	水质+水位	E109°43'58.34" N38°09'27.38"
新开沟村水井	饮用水井	240	40	1091	水质+水位	E109°41'43.00" N38°10'7.38"
韦家楼村水井	饮用水井	33	30	1008	水质+水位	E109°46'27.76" N38°09'21.55"
闫庄则	灌溉水井	50	40	1053	水位	E109°43'53.13" N38°10'52.33"
墩梁	饮用水	61	42	1093	水位	E109°41'34.50"

	井					N38°08'47.41"
刘家沟村水井	灌溉/饮用水井	160	150	998	水位	E109°44'09.67" N38°06'14.60"

(2) 监测项目

钾(K^+)、钠(Na^+)、钙(Ca^{2+})、镁(Mg^{2+})、碳酸盐(CO_3^{2-})、碳酸氢盐(HCO_3^-)、氯化物(Cl^-)、硫酸盐(SO_4^{2-})；

pH 值、氨氮、挥发酚、耗氧量、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氟、铅、镉、铁、锰、六价铬、砷、总大肠菌群、石油类等，同时记录水井水位及水井坐标。

(3) 监测时间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对项目评价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4) 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国家环保局《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中的监测方法。

(5)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7。

表 17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分析项目	2020.8.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西沟村水井	新开沟村水井	韦家楼村水井	
K^+	0.86	0.67	0.63	--
Na^+	11.6	9.08	20.2	≤ 200
Ca^{2+}	40.4	27.5	34.6	--
Mg^{2+}	13.8	12.6	22.9	--
氯化物(Cl^-)	3.91	2.12	36.5	≤ 250
硫酸盐(SO_4^{2-})	8.29	7.38	18.5	≤ 250
CO_3^{2-}	ND	ND	ND	--
HCO_3^-	199	171	218	--
pH 值	7.90	7.85	7.65	6.5~8.5
氨氮	氨氮	0.073	0.089	≤ 0.50
耗氧量	0.44	0.54	0.29	≤ 3.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3ND	0.003ND	0.003ND	≤ 1.0
铁	0.03ND	0.03ND	0.03ND	≤ 0.3
铅	<0.0025	<0.0025	<0.0025	≤ 0.2
砷	<0.0010	0.0020	0.0013	≤ 0.01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
六价铬	0.005	<0.004	<0.004	≤ 0.05
氰化物	0.004ND	0.004ND	0.004ND	≤ 0.05
溶解性总固体	206	191	309	≤ 1000
总硬度	188	146	220	≤ 450

挥发酚	<0.002	<0.002	<0.002	≤ 0.002
镉	<0.0005	<0.0005	<0.0005	≤ 0.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0
锰	<0.01	<0.01	<0.01	≤ 1.0

由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位的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位（见附图3）。

(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8月14日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0.5	36.9
2	南厂界	41.3	37.5
3	西厂界	43.4	38.7
4	北厂界	43.4	38.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榆溪河

保护级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项目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保护级别：《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保护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植被、水土流失

保护级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场址		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沟村	65	221	南	1234	109°44'23.01354"	38°8'49.20351"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开沟村	325	1950	西北	2200	109°42'25.44266"	38°10'10.15902"		
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保护目标									
地表水	榆溪河（东侧1256m）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浅层地下水			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相关限值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规定;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域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5)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DB61/122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 喷漆废气排放执行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和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2) 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规定。 (3)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结合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如下: 二氧化硫: 16.5kg/a, 氮氧化物: 103.95kg/a, VOCs: 28.912kg/a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的厂房和办公设施已建成，厂房内分区布置销售展厅、机修区、配件区、钣喷区等室内设施需要进一步优化、装修，因此，施工期内容不再赘述。

二、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返店维修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过程，车辆维修工艺流程从日常保养、简单维修到大修车辆维修三个流程简述，其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日常保养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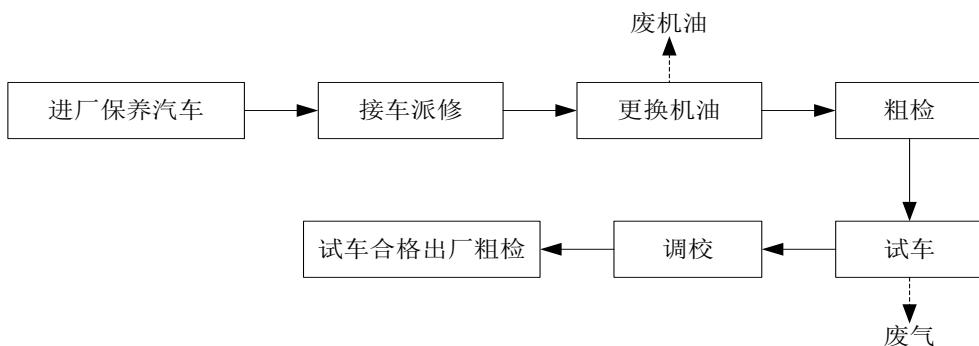


图 5 日常保养工艺与产污流程示意图

(2) 简单维修工艺与产污流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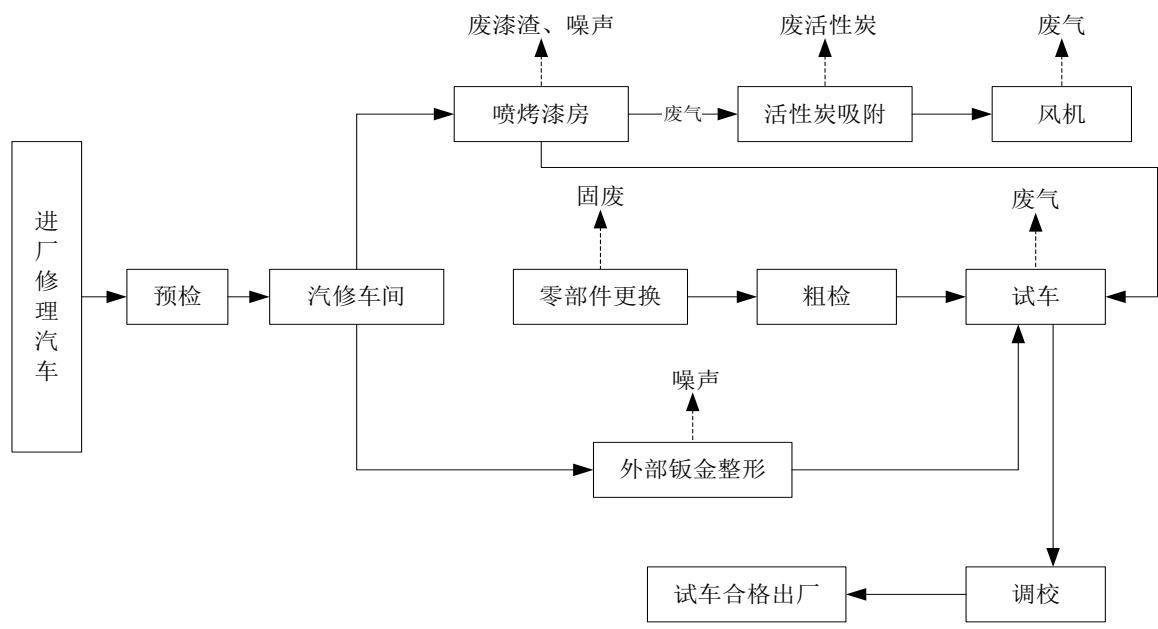


图 6 简单维修工艺与产污流程示意图

(3) 大修车辆维修工艺流程

汽车大修主要是指更换和修理汽车的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的恢复性修理。

汽车大修主要包括汽车解体、各零部件修理、汽车外部装涂、装配、调试等工序。为有效地组织修理工作，需对送修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包括送修车辆的技术状况与装备的齐备程度。了解送修车辆的基本情况后，对维修汽车进行拆卸作业，针对汽车不同部位采用正确的拆卸工具和设备，并认真校核各零件间相对位置关系，防止拆卸错乱。

零件的检验分类是汽车修理最重要的一个工序，它确定送修汽车故障的原因、零件是否需要修理和是否可用。项目通过不同的检验技术要求，采用外观检验、几何尺寸测量、零件位置公差测量及零件内部组织缺陷检测等检查方法，对汽车零件形位误差、隐蔽缺陷、零件平衡等进行检查，以此分类出可用零件、需修零件及不可用零件。对于不可用零件，将其放入废零件回收库；对于需修零件，针对检验出的故障问题进行维修；对可用零件，对其进行简单维护（如润滑保养等）后，继续利用。

大修车辆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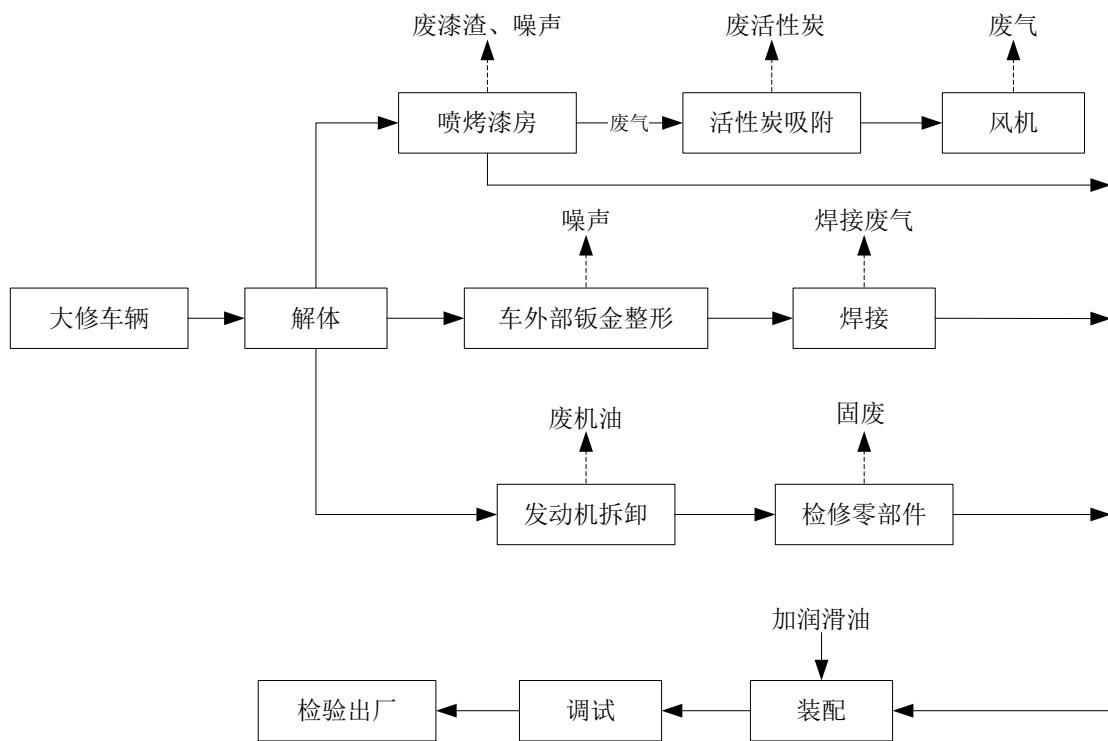


图 7 大修车辆生产工艺与产污流程示意图

项目喷漆房为喷晾一体化，采用电烘干。涂装前在喷漆房专用打磨区域进行打磨，打磨采用砂光机进行打磨，然后进行喷漆。

本项目喷漆在烤漆房内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进行，项目采用环保漆；其次进行烘干，将风门调至烘干位置，热风循环，烤漆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55℃-60℃）。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风机和燃烧器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烘干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喷漆工艺流程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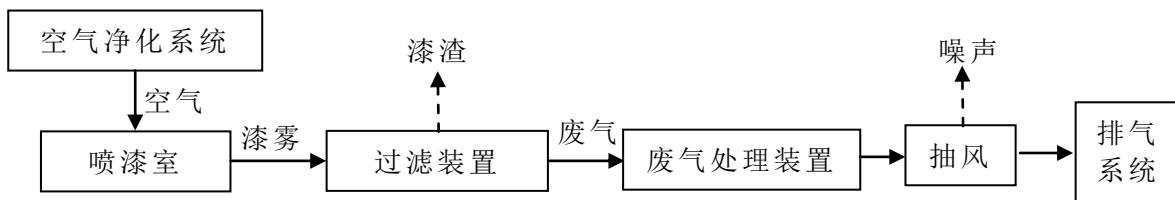


图 8 喷漆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运营期

(1) 废气

主要为进出厂汽车尾气、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少量焊接废气。

① 喷漆房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补漆时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所排的废气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根据油漆主要成分和油漆用量计算，按照油漆中有机溶剂挥发率为 30%，甲苯产生量为 0.0075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2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5t/a，则 VOCs 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255t/a。

项目油漆喷涂过程中漆雾颗粒按照固体组分 10% 计算，油漆固体组分约粘油漆总量的 65%，则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033t/a。

项目喷漆废气经过干式过滤装置+UV 光氧催化分解+活性炭处理后（漆雾

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量为 20000m³/h，喷漆房按每年运行 160h 计，则甲苯排放量为 0.0046kg/h，二甲苯排放量为 0.016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93kg/h，漆雾排放量为 0.021kg/h。

表 20 项目喷漆工序漆雾及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漆雾颗粒	0.206	10.3	20000	干式过滤装置+UV光氧催化分解+活性炭处理，漆雾处理效率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0.021	1.03	18
甲苯	0.046	2.3			0.0046	0.23	5
二甲苯	0.168	8.4			0.0168	0.84	15
非甲烷总烃	1.593	79.68			0.1593	7.968	50

经计算，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0.23mg/m³、0.84mg/m³、7.968mg/m³，均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1 表面涂装标准浓度限值（甲苯 5mg/m³、二甲苯 15mg/m³、非甲烷总烃 50mg/m³）；漆雾颗粒排放浓度为 1.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8mg/m³)。

②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颗粒物由焊接和切割时焊条、焊丝中的合金元素的烧损、有机物的挥发和钢板中硅、锰元素的烧损产生，焊接按每年运行 160h 计，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02kg/h，项目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在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颗粒物捕集率达 95% 以上，机组内采用布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该除尘器净化效率大于 99%，焊接颗粒物总体净化率约 94%，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点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③ 汽车尾气

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 (5km/h) 行驶时排放的废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汽车燃油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是 CO、NO₂、烃类，其各种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21。

表 21 汽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NO ₂	21.1
烃类	33.3

本项目按平均每天检测、维修及运行 12 辆汽车，经类比分析，平均每辆车运行用汽油 0.1L，以平均日运行 10h 计，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NO₂: 0.02kg/h，烃类：0.03kg/h，汽车尾气产生量小。

④ 锅炉烟气

项目采用 1 台 1.05MW (1.5t/h) 燃气锅炉供暖，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 以及 NO_x。根据项目燃气锅炉工程参数，1.5t/h 锅炉燃气锅炉消耗量为 110m³/h，日运行 10h，年运行 150 天，则锅炉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165000m³。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1.2kg/万 m³ 原料；二氧化硫产生量 1.0kg/万 m³ 原料，氮氧化物 18.7kg/万 m³ 原料，燃烧 1 万 m³ 原料天然气估算产生废气量为 13.62Nm³。

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煤、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系数》，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每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NO_x 为 6.3kg。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排情况见表 22。

表 22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表

名称	废气量 (万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台 1.5t/h 燃气锅炉	224.8276	8.806	7.34	46.2	19.8	16.5	103.9	8.80	7.3	46.2	19.8	16.5	103.9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 DB61/122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要求												—	—

燃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8.806mg/m³、7.34mg/m³、46.2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中表 3 要求。

(2) 废水

生产废水：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43m³/d，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软化废水：锅炉软化废水产生量为 0.1m³/d，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56\text{m}^3/\text{d}$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0mg/L 、 25mg/L ，则 COD 和氨氮排放量为 0.37kg/a 和 0.039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烤漆房空压机、喷枪、废气处理风机、打磨区砂轮机等维修噪声以及厂区进出车辆噪声，噪声源声压级约为 $60\text{-}105\text{dB(A)}$ 。噪声源源强见表 23。

表 23 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设备	工作情况	数量	单台声压级/dB(A)
1	烤漆房	烤漆喷枪	间歇	1	100
2		风机	间歇	1	85
3	维修区	空压机	间歇	3	105
4		电动泵	间歇	1	90
5		气动锯	间歇	1	95
6		砂轮机	间歇	1	90
7		打磨机	间歇	1	90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产生量约为 12.5t/a ；

项目维修过程产生危险废弃物包括油漆渣，产生量约为 0.02t/a ；清洗汽车部件剩余的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等，产生量约为 0.86t/a ；还有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产生量约为 0.36t/a ；废油、废液设置专用的回收桶，按油、液类型分类回收；废漆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12t/a ；废电瓶产生量约为 0.21t/a ；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5t/a ；废弃活性炭由厂家回收，产生量为 0.32t/a ；危险固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1kg/d 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2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喷烤工序	漆雾颗粒	10.3mg/m ³ 0.206kg/h	1.03mg/m ³ 0.021kg/h
		甲苯	2.3mg/m ³ 0.046kg/h	0.23mg/m ³ 0.0046kg/h
		二甲苯	8.4mg/m ³ 0.168kg/h	0.84mg/m ³ 0.0168kg/h
		非甲烷总烃	79.68mg/m ³ 1.593kg/h	7.968mg/m ³ 0.1593kg/h
	焊接	颗粒物	0.02kg/h	0.0012kg/h
	锅炉	SO ₂	7.34mg/m ³ 16.5kg/a	7.34mg/m ³ 16.5kg/a
		颗粒物	8.806mg/m ³ 19.8kg/a	8.806mg/m ³ 19.8kg/a
		NO _x	46.2mg/m ³ 103.95kg/a	46.2mg/m ³ 103.95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46kg/a	240mg/L 0.37kg/a
		氨氮	25mg/L 0.039kg/a	25mg/L 0.039kg/a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软化废水	SS 等	/	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	12.5t/a	分类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油漆渣	0.02t/a	设置专用的回收桶，按油、液类型分类回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等	0.86t/a	
		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	0.36t/a	
		废漆桶、废油桶	0.12t/a	
		废电瓶	0.21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棉纱、手套	0.05t/a	
		废活性炭	0.32t/a	送生产厂家进行再生或处理
	生活区	生活垃圾	10.2t/a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维修车间	设备噪声	85-105dB (A)	3类：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主体建筑、办公生活区依托原有设施，剩余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无需				

进行土地平整，只需室内设备安装、装潢等施工过程，其施工期间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相对轻微，且均属于短期影响和可逆影响，在采取适当措施后，施工期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体建筑、办公生活区利用原有设施，剩余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无需进行土地平整，只需室内设备安装、装潢等施工过程；主要采取的措施时物料直接拉入厂房内，不露天堆放，施工部位主要在厂房内，减少大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管理规范化、合理控制运输时间，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妥善处理。在采取适当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采用估算模式估算各污染源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及最大占标率，本次估算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最高最低环境温度根据评价区域近 20 年气象统计资料获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50000
2	最高环境温度/℃		38.6
3	最低环境温度/℃		-32.7
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5	区域湿度条件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35%
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7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C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源强参数统计表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	15	0.5	20	160	间断	/	/	0.021	0.0046	0.0168	0.1593
焊接废气	15	0.5	20	160	间断	/	/	0.0012	/	/	/
锅炉废气 (1.5t/h)	8	0.3	100	1500	连续	0.011	0.0693	0.0132	/	/	/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喷漆废气	漆雾颗粒	3.1653	0.345	43
	甲苯	4.14369	0.591	
	二甲苯	1.18392	2.073	
	非甲烷总烃	12.7270	0.636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5423	0.98	64
锅炉废气	颗粒物	0.9654	0.21	48
	SO ₂	1.0257	0.24	
	NO ₂	13.5752	1.7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要求，主要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为二级评价，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2.073%，污染物为喷漆废气二甲苯，则评级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7。

表 2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喷漆房排气筒	漆雾颗粒	1.03	0.021	3.36kg/a
	甲苯	0.23	0.0046	0.736kg/a
	二甲苯	0.84	0.0168	2.688kg/a
	非甲烷总烃	7.968	0.1593	25.488kg/a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	0.0012	0.193kg/a
锅炉排气筒	SO ₂	7.968	0.011	16.5kg/a
	NO _x	46.2	0.0693	103.9kg/a
	颗粒物	8.806	0.0132	19.8kg/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23.353kg/a
	SO ₂	/	/	16.5kg/a

	NO _x	/	/	103.9kg/a
	VOCs	/	/	28.912kg/a

(2) 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喷漆房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补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所排的废气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汽车喷漆与烘干均在烤漆房内进行，烤漆热源由电加热炉将过滤后空气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80 摄氏度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在对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采用全室通风收集，项目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措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处理风量 20000m³/h，由 15m 高排气筒放。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1 表面涂装标准浓度限值，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颗粒物由焊接和切割时焊条、焊丝中的合金元素的烧损、有机物的挥发和钢板中硅、锰元素的烧损产生，无组织间歇排放，项目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在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颗粒物捕集率达 95% 以上，机组内采用滤芯过滤，该过滤效率大于 99%，焊接颗粒物总体净化率约 94%，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点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对应标准，措施可行。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配置 2 根吸气臂，底部配有 2 个定向、2 个万向带刹车装置的聚氨酯脚轮，用于移动焊接工位。吸气臂可 360° 旋转，通过拉动吸气罩上的手柄，可灵活轻松随操作者的意愿到达目的位置点及颗粒物吸气角度，并在无外力作用下自行空中定位。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滤芯采用进口 PTFE 微孔覆膜滤材制作，过滤精度高，可过滤 0.2μm 的颗粒物，过滤芯更换方便。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吸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9.9%）吸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内，首先通过净化器第一层阻火网，可对大颗粒状及打磨产生的火星颗粒进行分离截留，初步过滤后的空气再进入第二层滤芯防护板，防护板对其进行分流及避免残留火星直接进入主过滤芯，分流后的含尘气体再进入第三层主过滤芯进行终极净化，过滤后的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锅炉废气

项目采用 1 台 1.5t/h 燃气锅炉供暖，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 以及 NO_x。经计算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DB61/122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要求，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用相应除尘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洗车废水：含油废水直接进入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进入沉淀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软化废水：锅炉软化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56m³/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0mg/L、25mg/L。

污废水在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进入榆林市高新污水厂，榆林市高新污水厂位于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地理坐标 (109°45'12.66"、38°9'49.97")，现状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采用 A/A/O+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项目位于污水厂西南侧，相距 1169m，根据实地踏勘，项目位于收水范围上游，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入，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进入污水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污水处理依托可行。

(2) 地下水水文地质

根据区内地下水赋存条件、水力特征及含水介质类型，可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裂隙孔洞潜水两大类型。

① 第四系潜水

A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评价区北部的风沙滩地区第四系冲积层和南部河谷阶地区第四系冲积层中，其赋存条件、分布规律严格受地形

地貌、古地理环境及含水层岩性、厚度的综合制约，现代地形地貌控制着该潜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古地理环境决定了含水层的分布范围、分布面积、厚度大小，因而上更新世冲积沉积基底形态控制着本区萨拉乌苏组潜水赋存条件和分布规律。北部风沙滩地区地表覆盖有大量松散的第四系风积砂，而其岩性主要为粉砂、粉细砂，极有利于降水入渗，除蒸发和植物蒸腾作用外，全部下渗补给地下水，几乎不产生面流。同时受毛细上升高度影响，地下水的蒸发量较小，这就为地下水的赋存提供了首要条件。含水层主要由松散粉细砂组成，局部夹粉土、粉质粘土，厚度较大，一般在 30-50m 之间，为地下水的赋存具备了较好的贮运空间条件。

南部河谷阶地区是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的赋存空间，受地形、地貌影响，呈长条状沿河谷两侧断续分布，厚度较薄，一般 5-10m，因而水量较为贫乏。地下水赋存条件主要取决于阶地、漫滩的结构类型，河流下切深度及含水介质的岩性、厚度等。河流切割相对较深，基岩裸露，一级阶地及高漫滩常呈基座式，上部虽然有阶地及漫滩堆积物，但厚度小，一般只有 1-5m，且被断续分布的支沟分割成零星块段，含水层的连续性和潜水的水力联系受到破坏，使排泄作用加强，因此地下水的赋存条件较差。而在无定河北岸，河床切割浅，一级阶地和高漫滩均属堆积型，具连续分布，阶地及滩面平整，易于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所以赋存条件较好。

B 第四系松散岩类裂隙孔洞潜水

第四系裂隙孔洞潜水主要赋存于评价区南部的沙盖黄土梁岗区，评价区及其以南地区地下水基本都属于第四系松散岩类裂隙孔洞潜水，贮水构造以第四系中下更新统黄土裂隙、孔洞为主，受黄土裂隙发育不均影响，该类型地下水分布极不均匀，同时南部地区沟壑发育，受流水切割影响，含水层已基本被切穿至下伏基岩，贮水空间受地形地貌控制，呈近南北走向的条带状展布，在两侧沟谷侵蚀基准面的影响下，贮水空间非常有限，因而水位埋深大，水量极为贫乏。

②第四系中、下更新统、第三系上新统 (N_2) 相对隔水层

根据地层勘探，在第四系潜水含水层的局部地段下伏有下更新统粘土岩，中更新统透水性弱的黄土层，渗透系数较小；下伏的第三系上新统 (N_2) 粘土岩岩性为棕红色、紫红色泥岩及砂质泥岩，泥岩中富含不规则的钙质结核，并夹有层状钙核及钙板，单层厚一般 0.2~2m，泥岩结构致密，半胶结，风化后

呈鳞片状剥落，钙核呈胶结或半胶结状。第四系中下更新统粘土层与其下伏的第三系上新统（N₂）粘土岩构成隔水层。因此上部第四系潜水与下部的白垩系含水层基本无水力联系。

③ 白垩系碎屑岩类含水层

白垩系碎屑岩含水层其岩性以中细粒长石砂岩为主，泥质胶结，结构较为致密，据区域资料，洛河组砂岩普遍发育两组斜交节理，因而为地下水的赋存提供了较为良好的贮水空间。上覆部分为第四系松散层，但在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上覆以第三系上新统（N₂）粘土岩层为主。此外，白垩系洛河组裂隙孔隙水含水层厚度由西到东逐渐变薄，其赋存条件具有由西向东，由北而南越来越差，富水性越来越弱的规律。

④ 侏罗系弱含水层

区内分布的侏罗系地层有中统延安组（J_{2y}）、中统直罗组（J_{2z}）、中统安定组（J_{2a}）。岩性以砂岩、泥岩、砂泥岩互层为主，岩层倾向北西，倾角1—3°。由于该层富水性差，透水性弱，是区内地下水的隔水层。

⑤ 第四系潜水含水层特征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属于风沙滩地区，风沙滩地区主要分布上更新统冲积湖积粉细砂为主的孔隙潜水含水层，沙盖黄土梁岗区的低洼地带也有零星分布，该含水层在区内普遍分布，受古地理环境控制，厚度分布极为不均，古湖盆及古河道中心地带含水层厚度较大，向其两侧含水层厚度锐减，含水介质以冲积细砂、粉细砂及粉砂为主，韵律结构明显，具水平层理，同时受其沉积环境影响，湖盆中心地带颗粒较细，且粘粒含量较高，常夹有多层粉土或粉质粘土夹层，向其四周或两侧含水层颗粒逐渐变粗，泥质含量减小，整体其渗透性较好。沙盖黄土梁岗区直接与第三系泥岩或中更新统黄土等隔水层相衔接，因此与下部含水层基本无水力联系。其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水量丰富。

⑥ 第四系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风沙滩地区，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垂渗补给，尚有灌溉回归水的补给，由于风沙滩地区地形开阔微起伏，其上覆有透水性很强的现代风沙，为大气降水渗入补给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风沙覆盖层具有一定厚度，且吸水贮水能力强，降雨后可将大部分吸收贮存，并在其后缓慢地下渗补给下伏含水层。此外此含水层尚可得到灌溉回归水的渗漏补给，而农灌回归水补给具

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于每年的7、8、9三个月。因此在该区有利的补给条件下，地下水比较丰富。

径流主要受区内北高南低，及无定河支流切割控制。其流向表现为由西北至东南，与现代地势相吻合，水力坡度3.05-5.56‰。

排泄受水文网的控制，除以泉或渗流的方式向河谷排泄补给地表水外，尚有蒸发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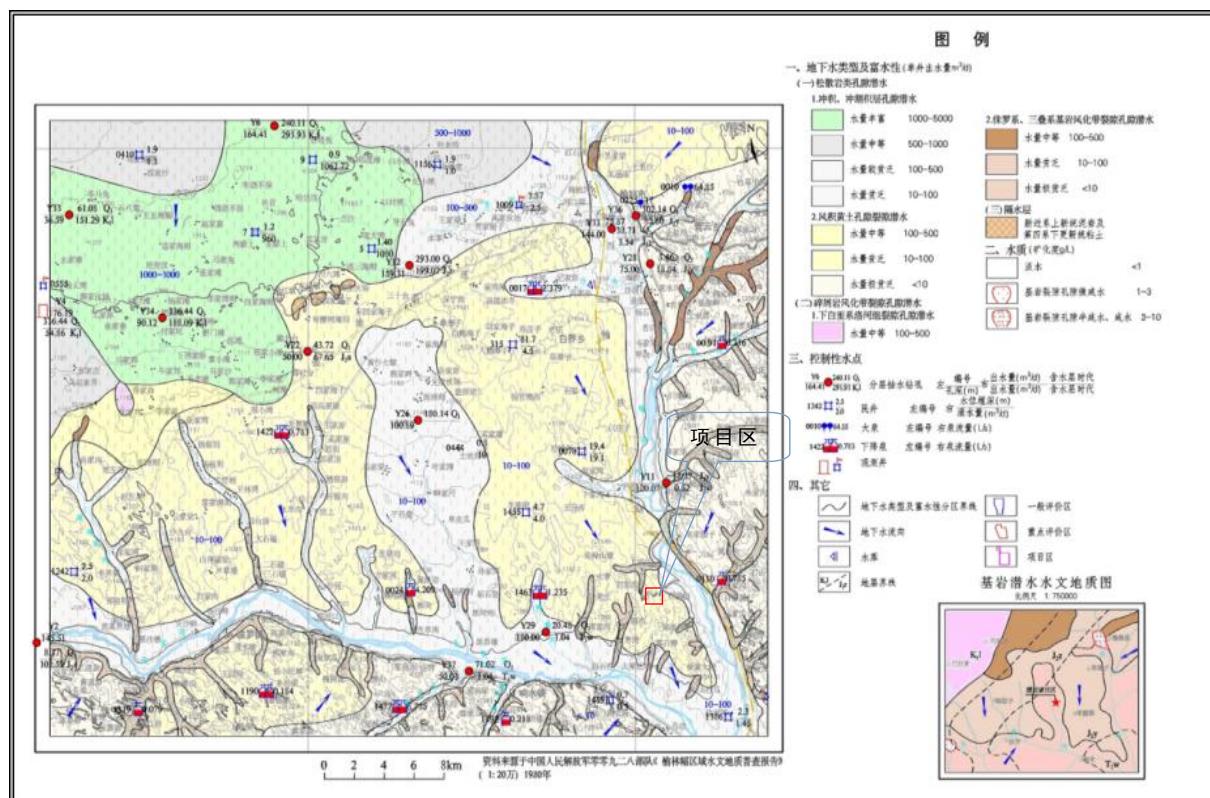


图9 区域水文地质图

⑦ 地下水化学特征和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下水化学特征主要受地理环境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的控制。区内浅层潜水一般为水的物理性质较好的中性淡水，矿化度低，由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位的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值要求。

(3)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类别属于Ⅲ类，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不敏感，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正常情况不向地下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水污水管网；洗车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水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区域（维

修区）、沉淀池等在工程设计时均采用具有较好防渗或防漏效果的装置设备，装置内输水管道均采用密封、防渗材料，正常情况下废水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根据类比周边同类型 4S 店运行项目，对生产区域（维修区）、沉淀池等进行防渗处置，且通过地质资料收集，两地水文地质条件、水动力场条件相似，自运行以来，运行工况稳定，通过采取地下水防渗措施后以及日常管理等，未发现地下水污染事件。

(4) 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止废水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应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三废”排放的管理，尤其是对固体废物的处理与处置的管理，充分提高其治理、回收和利用率，做好厂区污废水不外排。

维修场地严格采取防渗措施，禁止油料渗漏污染。维修场区地面全部选用复合衬层处理，防渗等级要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的要求，同时设置有排水沟等废水收集系统，产生的含油废水最终进入隔油池、沉淀池处理，防止维修区废水中有毒物质进入地下水体，杜绝维修区废液、滴漏废油及清洗场地废水下渗。地下水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4。

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与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泵房空压机、烤漆房喷枪、烤漆房废气处理风机、打磨区砂轮机以及厂区进出车辆噪声，噪声源声压级为 85-105dB (A)。项目固定噪声源见表 28。

表 28 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

序号	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设备	工作情况	数量	单台声压级 /dB(A)	经降噪后混合声场声压级 dB(A)
1	烤漆房	烤漆喷枪	间歇	1	100	65
2		风机	间歇	1	85	
3	机修区	空压机	间歇	3	105	70

4		电动泵	间歇	1	90	
5		气动锯	间歇	1	95	
6		砂轮机	间歇	1	90	
7		打磨机	间歇	1	90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① 室外声源

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dB(A)。

② 总声压级

总声压级是表示在预测时间 T 内，建设项目的所有噪声源的声波到达预测点的声能量之和，也就是预测点的总等效连续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 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 L_{in,j}} \right]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一般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6:00；

M 为室外声源个数；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如间隙声源排气噪声，只计及时问 T 内的放空排气时间。

③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将项目主要噪声源视为整体声源，预测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所在车间的有关参数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声源参数

名称	噪声源声压级 dB(A)	预测点到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烤漆房	65	61	58	63	81
机修区	70	60	55	62	72

(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40.5	36.9	41.3	37.5	43.4	38.7	43.4	38.3
贡献值	39.9	/	42.1	/	28.5	/	27.6	/
叠加值	43.2	/	44.7	/	43.54	/	43.51	/
排放标准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0 预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 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 项目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 ② 项目在营运期间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 ③ 建设单位应选择高效低噪排风设备，并进行隔声处理，如设置隔声墙、隔声罩等，设备基础底座应设置隔振器，支架、托架、吊架等必须安装减振措施，如采用弹性吊钩、隔振带等，风机排风口应设置消声器；
- ④ 修理汽车时的零部件敲打声、打磨、电焊、机械加工等过程均产生一定噪声，高压喷枪、空压机等设备产生一定噪声，但这些噪声只是偶发性的，在对这些作业车间进行恰当的隔音处理，并对设备采取铺设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由于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大多置于室内，分布较为分散，经过机械选型、隔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已经降低了设备噪声；并且室内声源经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达到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 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产生量共 12.5t/a，一般废物经过分类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② 危险废弃物：维修过程将会产生一些固体危险废弃物，如油漆渣（废物代码 HW12 900-252-12）约 0.02t/a，清洗汽车部件剩余的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废物代码 HW08 900-214-08）等，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产生量约为 0.36t/a；废油、废液设置专用的回收桶，按油、液类型分类回收；废漆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12t/a；废电瓶产生量约为 0.21t/a；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5t/a；危废按照类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此外，由于本项目对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处理，因此，项目营运后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按照项目设计和活性炭的特性，本项目需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需要活性炭为 0.32t/a，将其送厂家进行再生或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1kg/d·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2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	汽车维修	一般固废	12.5	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油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0.02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等	设备清洗及维修	危险固废	0.86	
4	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	设备清洗及维修	危险固废	0.36	
5	废油桶、废漆桶	设备清洗及维修	危险固废	0.12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6	废电瓶	维修	危险固废	0.21	
7	废棉纱、手套	维修	危险固废	0.05	
8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32	厂家回收再生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2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 危废暂存间要求

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必须遵循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 ① 存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建有耐腐蚀硬化地，且表面无缝隙。
- ②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 ③ 危险废物贮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④ 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间。
- ⑤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废机油、油漆渣及处理废气产生的活性炭应及时外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避免放置时间过长，造成二次污染。修车车间设立“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险废物”固废收集桶。严格实行固废分类存放制度，将现场产生的可回收固废最大限度的收集，全部送相应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提高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机油、油漆等物料储存量较小，物料都使用封闭式桶装储存。项目采取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在物料储存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等防范措施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事故较小。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项目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应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同时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工作。

另外，为有效开展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职责和范围，环保管理部门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 ①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同时，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做好 4S 店的环境保护工作。
- ② 掌握 4S 店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监控档案。

③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档案，收集有关4S店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资料。

④ 制定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和维护，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⑤ 开展环保教育、技术培训等工作，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素质。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按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档案，确保环保措施监督、检查工作准确实施，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32。

表 3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	废气	喷漆房废气排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焊接烟尘废气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3) 污染物排放管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33。

表 33 污染物排放清单

一、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钢结构厂房一座，厂房内分区布置销售展厅、机修区、配件区、钣喷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配件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供热系统、供电系统及办公及辅助设施			
二、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年耗量	状态	储存方式	备注
机油	5t/a	液体	桶装	
油漆	0.5t/a	液体	桶装	
洗车剂	30kg/a	液体	桶装	
电	1.2万kW·h	/	/	
新鲜水	861t/a	液态	/	
天然气	16.5万m ³ /a	气态	/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效率			运行参数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20000m ³ /h，运行时间160h/a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在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运行时间160h/a

锅炉烟气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8m高排气筒排放	运行时间为1500h/a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外排
洗车废水	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软化废水	锅炉软化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噪量：20-30dB(A)
交通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进入厂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	分类收集，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零件回收库
油漆渣、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废漆桶、废油桶、废电瓶、废棉纱、手套等	设置专用的回收桶，按油、液类型分类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送生产厂家进行再生或处理	危废暂存间
四、污染物排放种类		
大气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 _s		/
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240
	氨氮	25
噪声		数量
维修车间	汽车噪声	/
	空调外机	/
	排风系统	/
	水泵、高压喷枪、压缩机等维修设备	/
固体废物		类别
1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	一般固废
	油漆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等	危险废物
	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	危险废物
产生量(t/a)		
1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	12.5
	油漆渣	0.02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等	0.86
	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	0.36

5	废油桶、废漆桶	危险废物	0.12			
6	废电瓶	危险废物	0.21			
7	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0.05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2			
9	生活垃圾	/	10.2			
五、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总量来源			
SO ₂		0.33kg/a	/			
NO _x		103.9kg/a				
六、污染物排放分时段要求						
无分时段要求						
七、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						
名称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表面涂装标准浓度限值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3要求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九、环境监测						
(运行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十、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经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本项目为小型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可不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7、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6万元，占总投资的1.87%。环保投资见表34。

表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费用(万元)
大气 污染 防治	喷漆废气	采用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套	1	45
	焊接烟尘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台	2	14.8
	锅炉废气	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8m烟囱高空排放	台	1	3.8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设容积5m ³ 隔油池+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个	1	5
	洗车废水	设容积0.5m ³ 沉淀池+0.5m ³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个	1	
	锅炉软化废水	锅炉软化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个	1	
噪声控制	维修车间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	/	/	1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收集桶	/	/	10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分类收集，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	/	/	
	危险固废	油漆渣、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废漆桶、废油桶、废电瓶、废棉纱、手套等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送生产厂家进行再生或处理	/	/	
合计(万元)	93.6				
占总投资比例(%)	1.87%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见表 35。

表 3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大气 污染 防治	喷漆废气	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表面涂装标准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2 台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	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8m 烟囱高空排放	1 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中表 3 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设容积 5m ³ 隔油池+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各 1 座	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相关规定
	洗车废水	设容积 0.5m ³ 沉淀池+0.5m ³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各 1 座	
	锅炉软化废水	锅炉软化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座	
噪声控制	维修车间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机座加隔振垫或设减振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分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分类收集，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	/	
	危险固废	油漆渣、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废漆桶、废油桶、废电瓶、废棉纱、手套等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送生产厂家进行再生或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采用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表面涂装标准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8m烟囱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3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规定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等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软化废水	SS等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分类收集，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	处置率100%	
		危险废物	油漆渣、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废漆桶、废油桶、废电瓶、废棉纱、手套等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送生产厂家进行再生或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维修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进入厂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场地内绿化率较低，环评要求在生产区结合各种生产设施的特点进行绿化，如道路的绿化以种植行道树为主，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乔木如：河北杨、旱柳、樟子松，榆树、槐树等，灌木如：沙柳、沙棘、柠条、沙					

蒿等进行栽种，形成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建设高大乔木绿化林带。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 4S 店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和办公设施，重新装修建设销售展厅、机修区、配件区、钣喷区等。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87%。

2、环境质量现状

①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6 项基本污染物中，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其他监测指标均未超标，综合评价结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评价区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 地下水

地下水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③ 声环境

评价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为 23.353kg/a，SO₂ 排放量为 16.5kg/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3.9kg/a，VOCs 排放量为 28.912kg/a。

②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③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

4、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采用全室通风收集，经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由 15m 高排气筒放。经处理后，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表面涂装标准浓度限值；漆雾颗粒排放浓度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应标准。项目采用1台1.5t/h燃气锅炉供暖，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3要求。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软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中，噪声污染主要是设备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合理安排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及隔声措施，控制噪声传播途径。车辆行驶限速、禁鸣以减小噪声源。通过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维修类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性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必要时拆解所产生的拆解物等分类收集，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危险固废包括维修时产生的油漆渣、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稀释剂、滤清器、废有机溶剂、长效冷却液等、废漆桶、废油桶、废电瓶、废棉纱、手套等设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送生产厂家进行再生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化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运行环境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进行，按照监测计划合理安排进行全场内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重视公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等；本项目可委托

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及厂界环境状况进行例行监测，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6、总结论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 4S 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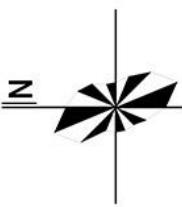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数(4个)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16.5) kg/a	NO _x : (103.9) kg/a	颗粒物: (23.353) kg/a	VOC _s : (28.912) kg/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周期（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²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S店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占地面积为3815.3962的钢结构厂房一库，厂房内分区布置销售展厅、机修区、配件区、钣喷区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生活服务设施等。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³						
				0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汽车新车零售、F5263汽车零配件零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环评函[2018]146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⁴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9.442352	纬度	38.93180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名称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浩	单位名称	环保投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93MA70BKYG1T	技术负责人	漆经理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1.87%			
通讯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税物流中心西侧)	联系电话	15708489166	通讯地址	证书编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⁵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⑧达标排放方式
污染 物排 放量	废水			0.000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165		0.0165		/	
氮氧化物					0.0104		0.0104		/	
颗粒物					0.0200		0.02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300		0.0300	0.0300	/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地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 况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核发放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③-④-⑤；②=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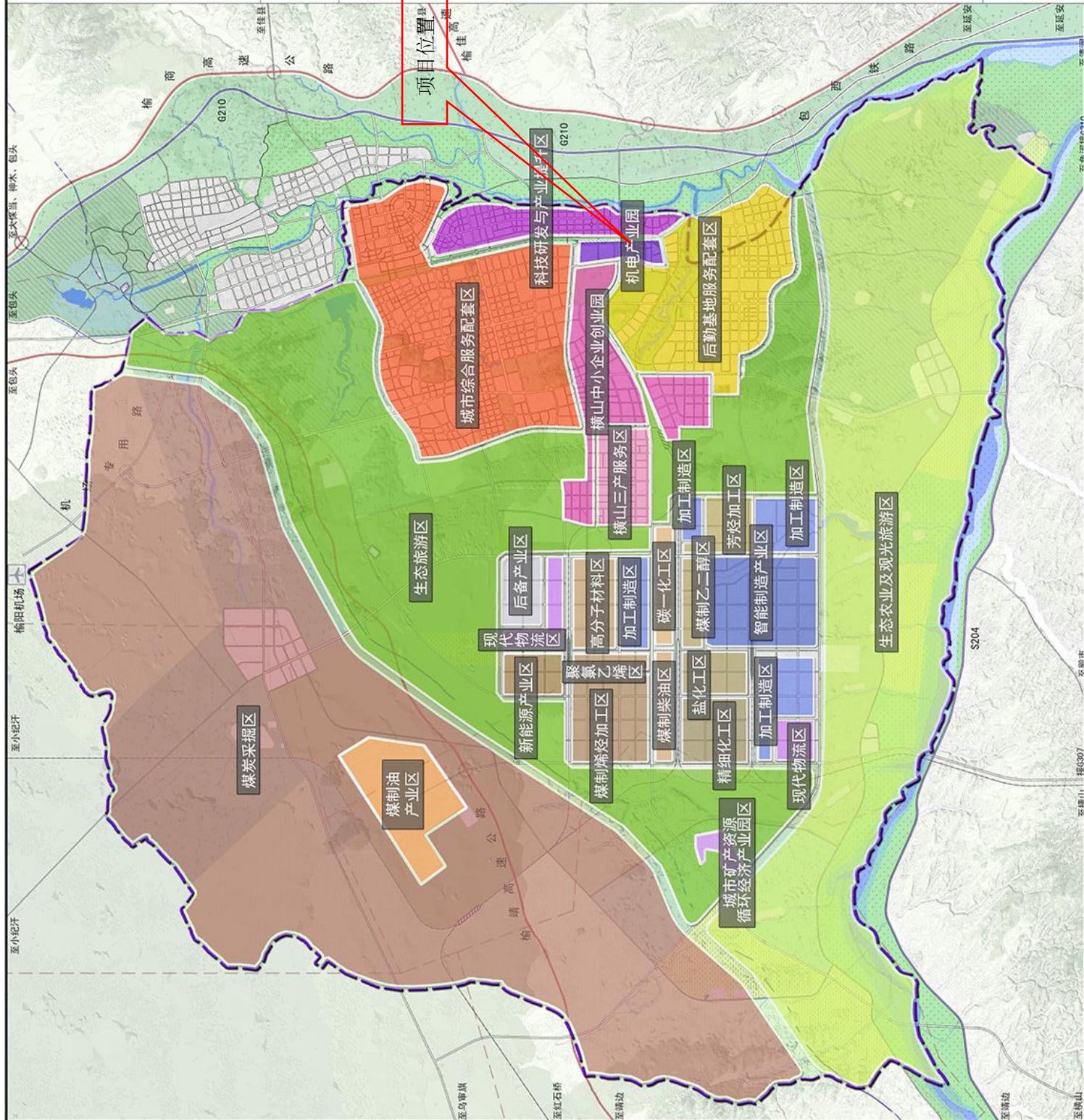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 5000m

工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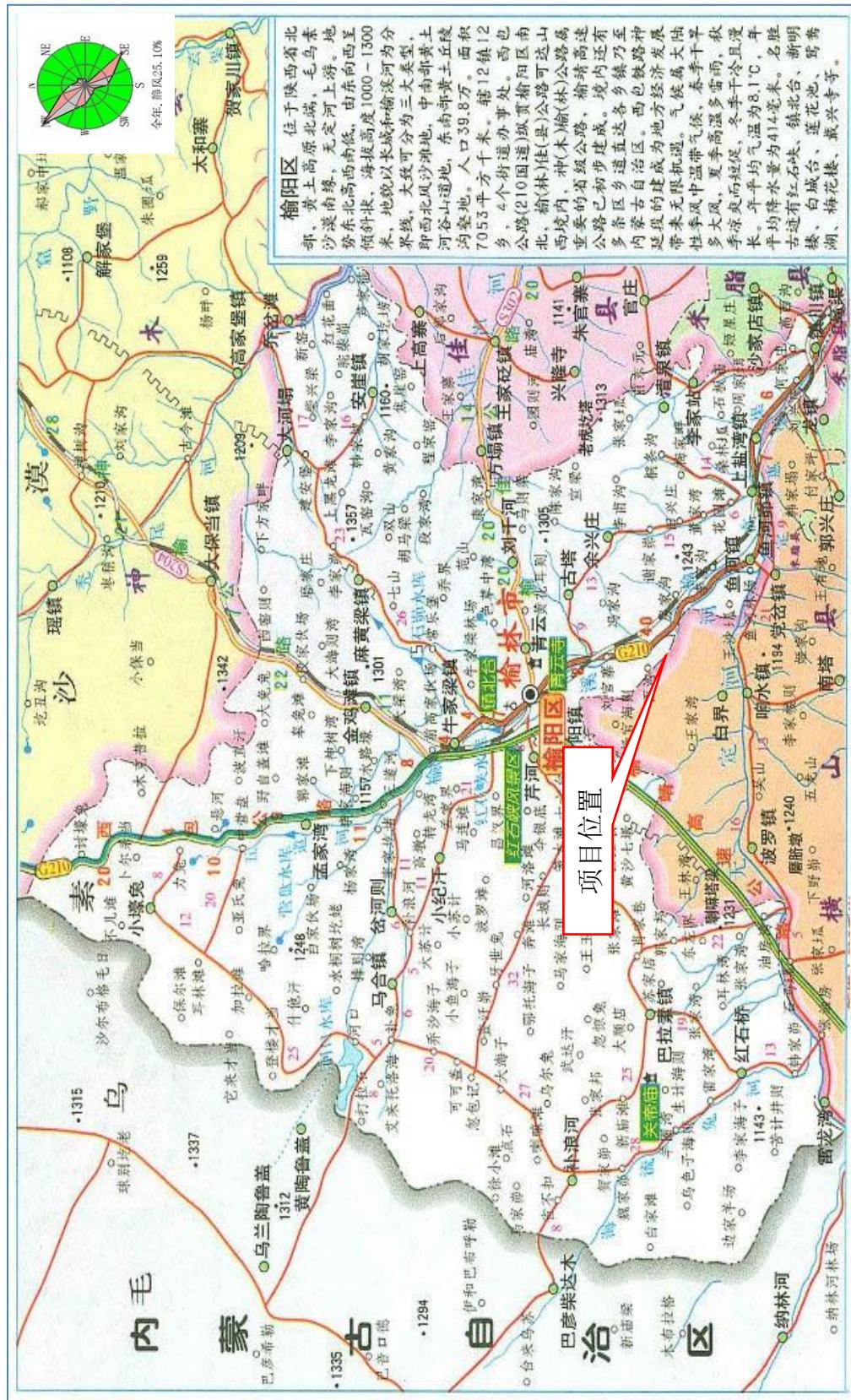
煤制油产业区	机电产业园	煤炭采掘区	能源化工产业区	智能制造产业区	加工制造区	现代物流区	新能源产业区	煤制烯烃加工区	高分子材料区	煤制柴油区	碳一化工区	精细化化工区	盐化工区	煤制乙二醇区	芳烃加工区	横山三产服务区	横山中小企业创业园	科技研发与产业配套区	横山中小企业创业园	城市综合服务配套区	科技研发与产业提升区	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	生态旅游区及观光旅游区	生态农业及观光旅游区	城市矿产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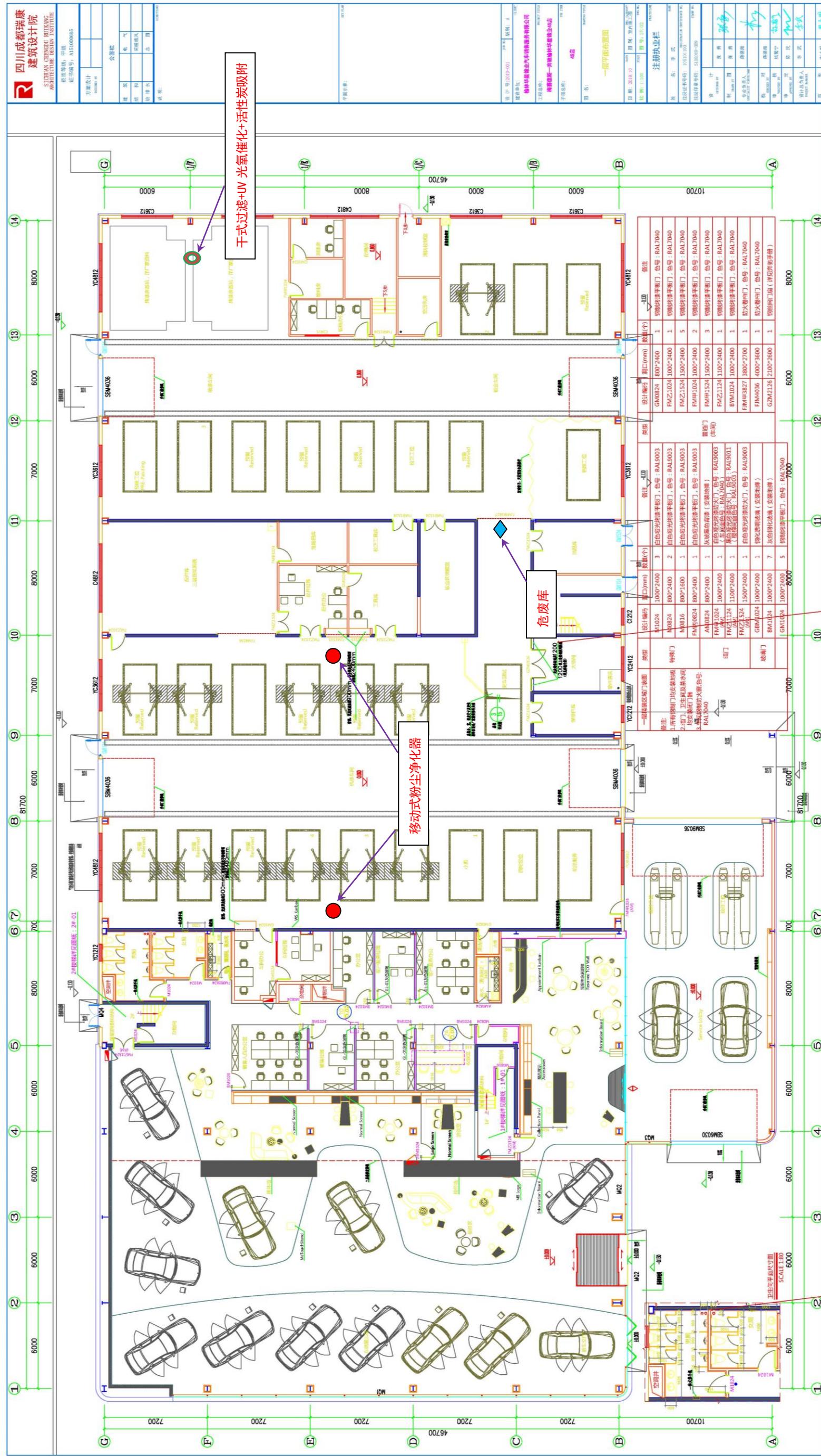
榆林高新区新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



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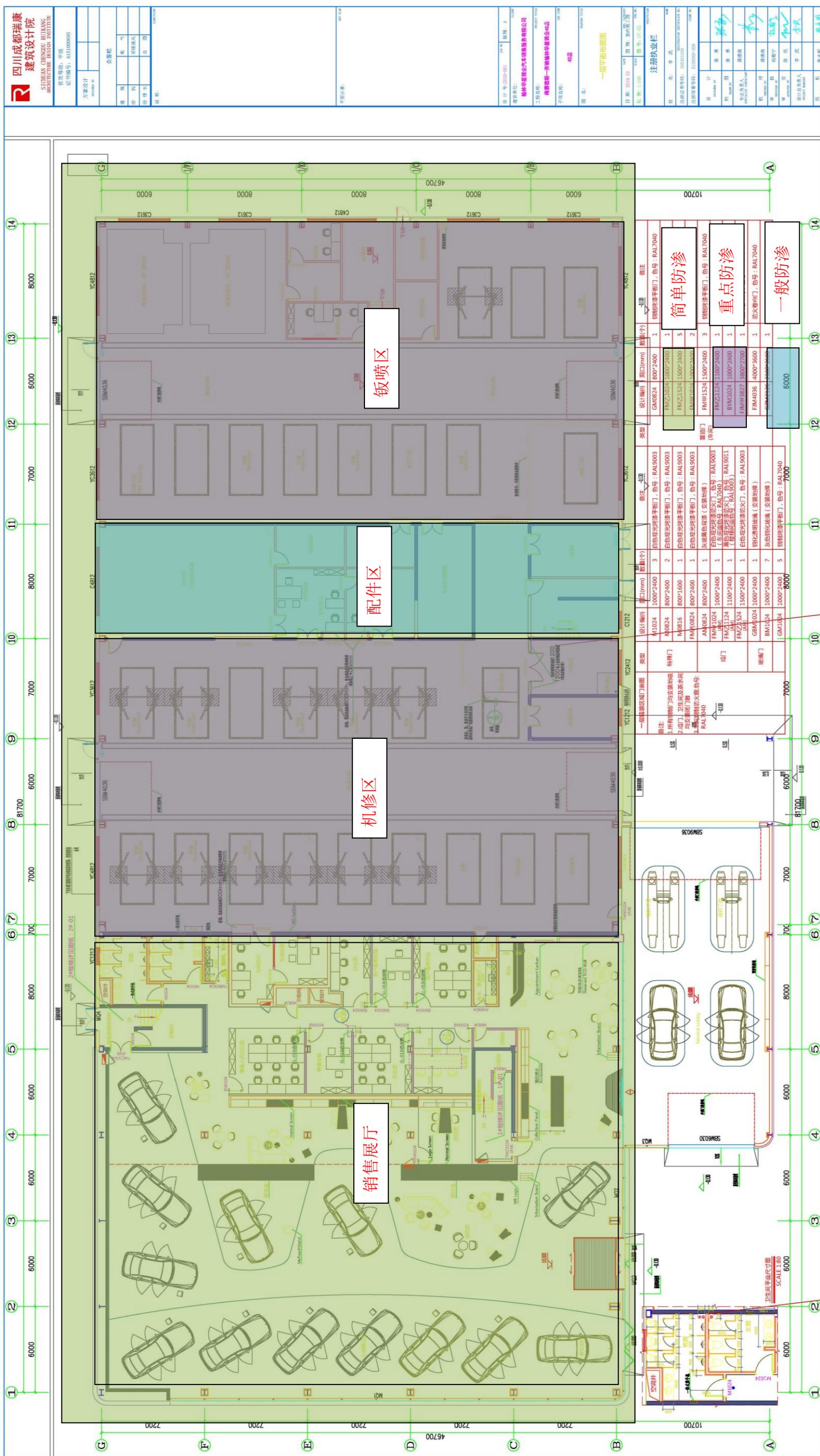




附圖 2 平面布置圖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分区防渗图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奔驰4S店项目

项目代码：2020-610836-52-03-049752

项目单位：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7月

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奔驰汽车的销售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榆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0年8月11日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环评函〔2018〕146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榆横工业区管委会：

2018年4月23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西安市召开了《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环修编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榆横工业区包括榆林经济开发区，榆阳区芹河乡、榆阳镇西沟村、沙河村和沙河口村部分，横山区白界乡、波罗镇无定河以北部分，总面积为914平方公里。规划核心区包括榆林高新区和榆横工业园区两部分，其中榆横工业园区东到定沙路-包西铁路-榆溪河，南到榆横大道，西到榆横大道-马横路-大西沟-铁路专用线，北到铁路专用线-纬七路-榆马大道，总面积约167平方公里，产业布局为能源化工产业区（南区）、能源化工产业区（北区）、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横山中小企业创业园（南区）和汽车产业园。榆林高新区东到榆溪河，南到包西铁路，西到包西铁路以东道路西边界-包西铁路，北到沙河，总面积23.6平方公里，产业布局为科技研发与产业提升区和城市综合服务配套区。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近期为2016年～2020年，远期为2021年～2030年。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规划区开发回顾性调查与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开展了环境承载力分析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基本详实，评价方法总体适当，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初步的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三、总体上看，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与《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榆林市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5年~2030年）》、陕西省/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榆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一致，规划发展目标、布局、结构和规模基本合理。因区域水环境及大气环境容量有限，且已成为园区发展的制约因素，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增大废水回用量，降低园区废水排放量。

四、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详细规划并优先实施高新区中水回用项目，将高新区废水作为能源化工区中水回用。能源化工区煤制烯烃、芳烃、煤制油以及盐化工等大型能化产业企业内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精细化工、加工制造、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现代物流以及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汽车产业园等区内废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废水再回用于能化产业园区，在榆溪河治理达标之前，不得向榆溪河新增废水排放。化工项目区域初期雨水应依托各厂收集处理，不得外排。

（二）精细化工、加工制造、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现代

物流以及后勤基地服务配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汽车产业园等由园区集中供热供汽。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烟气全部实现超低排放；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严格控制锅炉污染物排放量。煤炭、煤粉灰等物料应建设密闭物料仓库，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液体物料应根据性质合理选用储存设备，并采取压缩、保温、制冷、油气回收等措施，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三）园区针对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利用和处置。园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应积极寻求固废综合利用途径，积极引导和鼓励将锅炉灰渣、气化渣、脱硫渣等用于建材行业的企业发展，提供优惠政策，无法利用时依托渣场；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积极推行浓盐水分盐处置，减少浓盐水回收处置产生的杂盐量。

（四）按照《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陕西省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陕环发〔2012〕83号）等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内容，成立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建设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立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规划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入园各企业必须建设严格的“三级防控”体系。

（五）园区应设置大气环境自动综合监测站（含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进行自动监测。同时，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和土壤环境监测点，开展跟踪监测。VOCs 排放重点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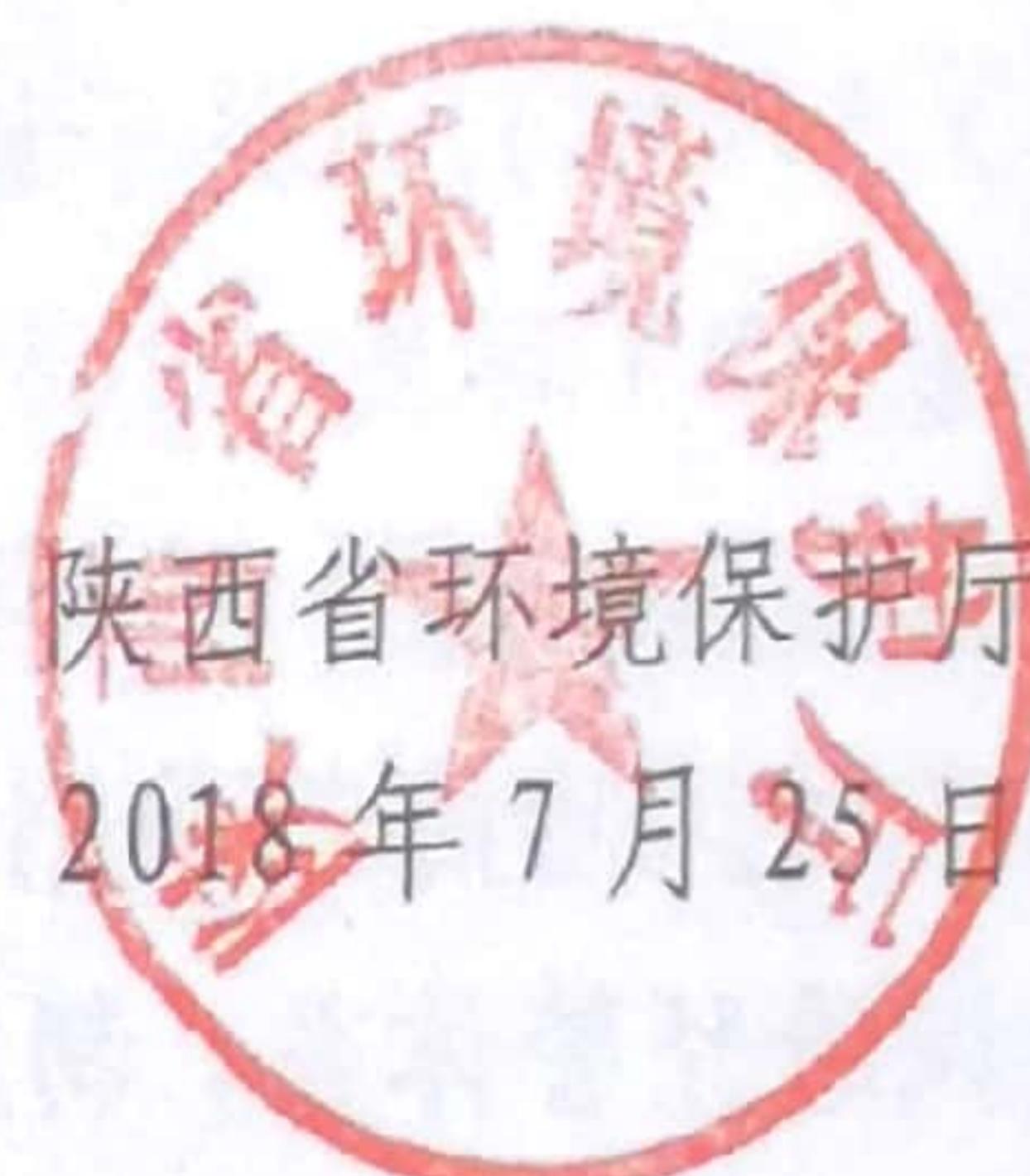
(六)规划进一步统筹核心区用地范围周边用地性质，在能化产业区周边划定生态防护距离和防护林地。加强能化产业区与榆林城区间绿化林带建设。

(七)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每隔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园区出现重大环境事故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增加频次；若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论证建设项目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并制定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保护措施。

附件：《榆横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榆林市恒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选宏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博源路南

电话：0912-3368108

承租方（乙方）：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浩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

电话：028-87511000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场地用于停车使用相关事宜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租场地位置、面积与用途

1、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榆林市高新博源路南北京现代店（甲乙双方于2019年7月12日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的甲方汽车销售服务店）实占地红线向南14.85米，大门口实占红线向东68.8米，总面积1018.8平方米的场地（由双方现场测量确认，且红线及测量确认的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用于乙方经营4s店停车、通行使用。

2、甲方确保该场地为甲方单独所有并享有权利，无产权纠纷，没有对外出租或抵押，未发生影响乙方承租后正常使用的瑕疵，甲方确保租赁的以上场地可实现乙方承租目的。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甲方对租赁场地进行清场并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20 年。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方交付期限晚于以上起始时间的，按实际交付日期计算租期。

2、2 承租期满前 3 个月，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租手续，逾期告知视为放弃。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灭失或不适于继续使用，本合同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自动终止，届时，甲方应在 5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租金。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每年租金额为：人民币 183384 元（15 元/平方米/月）。

3、2 付款方式：第一个租赁年度租金共计 183384 元人民币于合同签订且场地交付给乙方之日三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一个租赁年度到期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租金。本合同租期内租金不变，不因其他任何原因上调。

3、3 本合同租金为不含税价，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发票，开发票涉及的税费乙方承担。

第四条：甲乙双方租赁该场地的相关规定

4、1 在乙方如约支付租金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出租场地的维护维修，承担相关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独立自主使用租赁场地停车并通行车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4、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并互相协助争取相应补偿。

4、3 甲方保证有权出租本合同项下的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若有任何第三

方提出所有权、使用权主张；有阻挠、阻碍、妨碍影响乙方对租赁场地正常、合理使用的；因土地等问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经营的停业损失、无法使用租赁场地的损失、其他实际损失和实现损失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4、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使用或受到处罚的，甲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经营的停业损失、处罚、其他实际损失和实现损失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合同期内，乙方原因无故逾期支付租金等其他费用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交付场地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如停业损失、装修损失等）还应赔偿损失，并承担实现损失的维权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如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应在 3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未使用的租金。

第六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6、1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十五日交还该场地，并将存放的自有财产物资及时处置，同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的场地恢复原状交付甲方，恢复原状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若因政府或其他单位拆迁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拆迁补偿谈判，甲方应于政府或其他单位针对承租人承租搬迁费、装修及添附所给的补偿款收款后 5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通则

8、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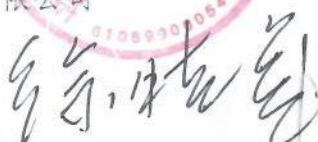
8、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3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通知事项均以双方所列明的通讯方式送达，若一方变更应在变更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如以快递送达或直接送达的，对方人员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因无法联系、拒收、地址或邮箱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通讯方式送达的，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恒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9年月日

签订地：榆林市开发区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0（2362）号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		
					电话	/	传真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法人代表	刘浩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人	漆经理		联系电话	手机：15708489166 办公：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4S店项目			项目编码	2020-610836-52-03-049752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榆林保时捷中心南侧）			用地面积	/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奔驰4S店一座						
控制线检测结果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	部门意见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	部门意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控制线				
	城镇总体规划			河道规划治导线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建议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接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电力类）	符合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符合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长输管线类）	符合			
	生态红线	符合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交通类）	以实地踏勘结果为准			
	文物保护紫线（县级以上保护单位）	符合						
检测员意见	年 月 日			检测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p> 2020年8月24日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具体以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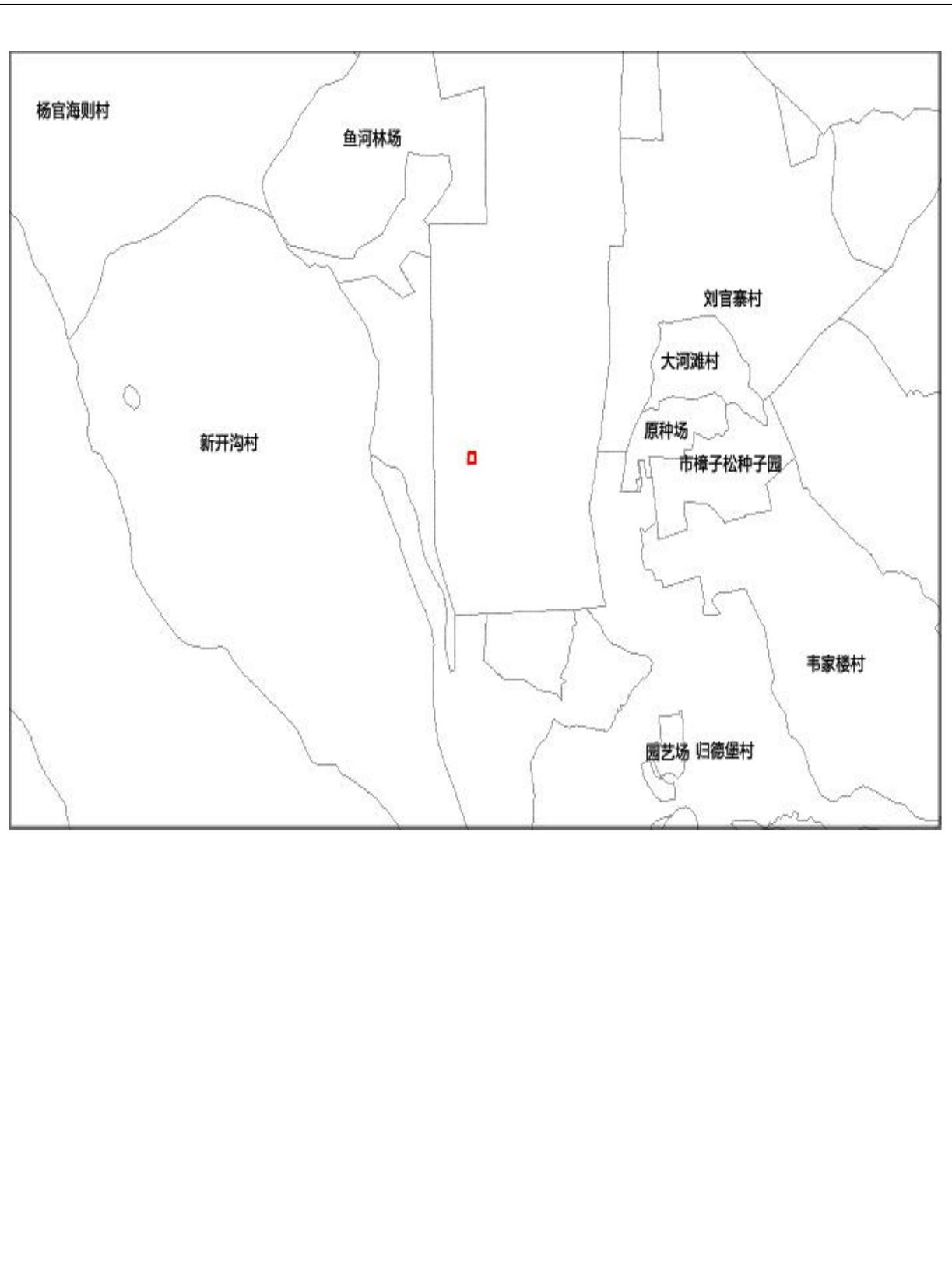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附件 1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项目位置附图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附件 2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遥感影像现状附图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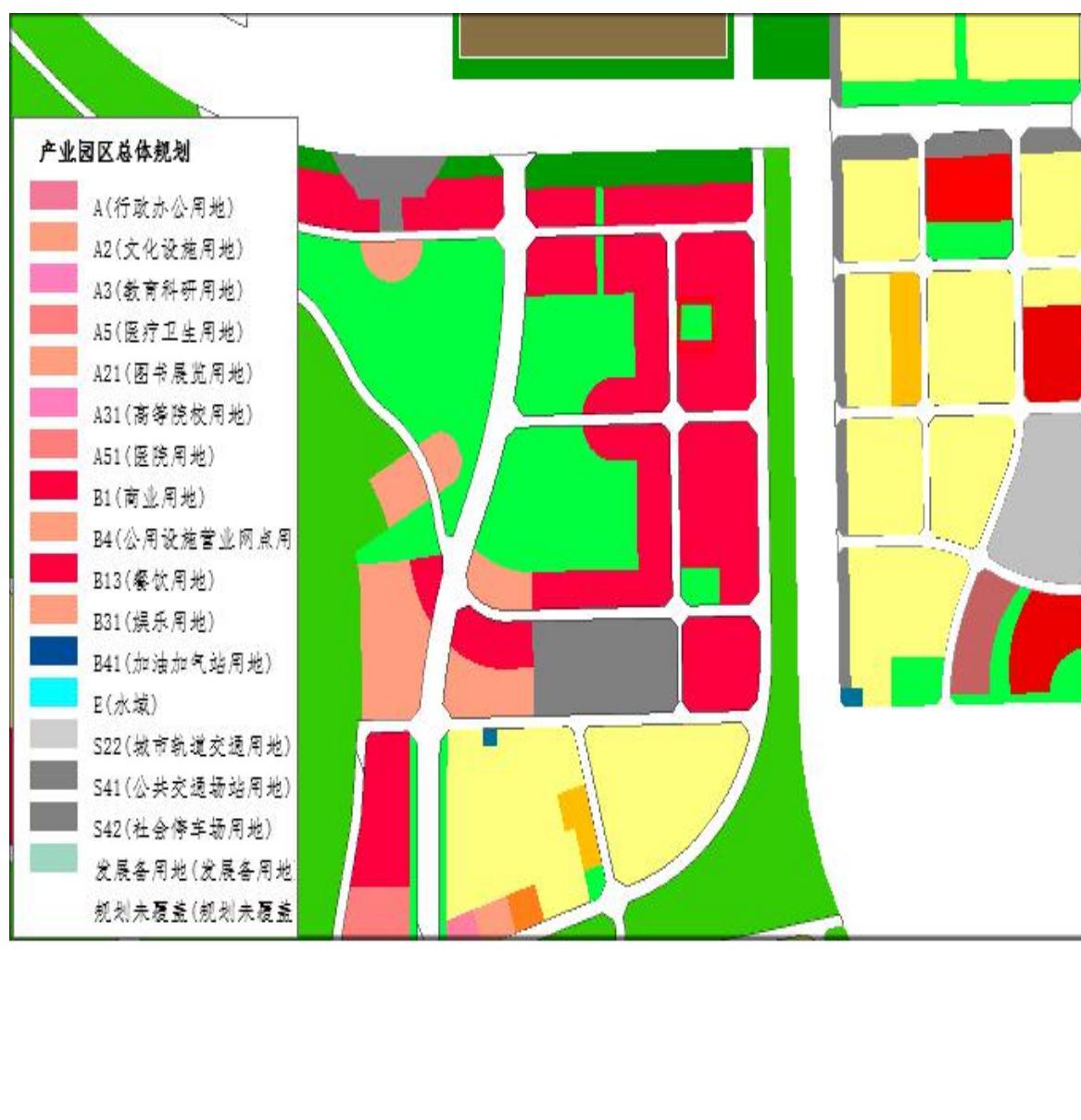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控制线冲突检测附图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控制线名称	冲突面积	冲突地块管控措施	检测意见	备注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建议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接	

附图：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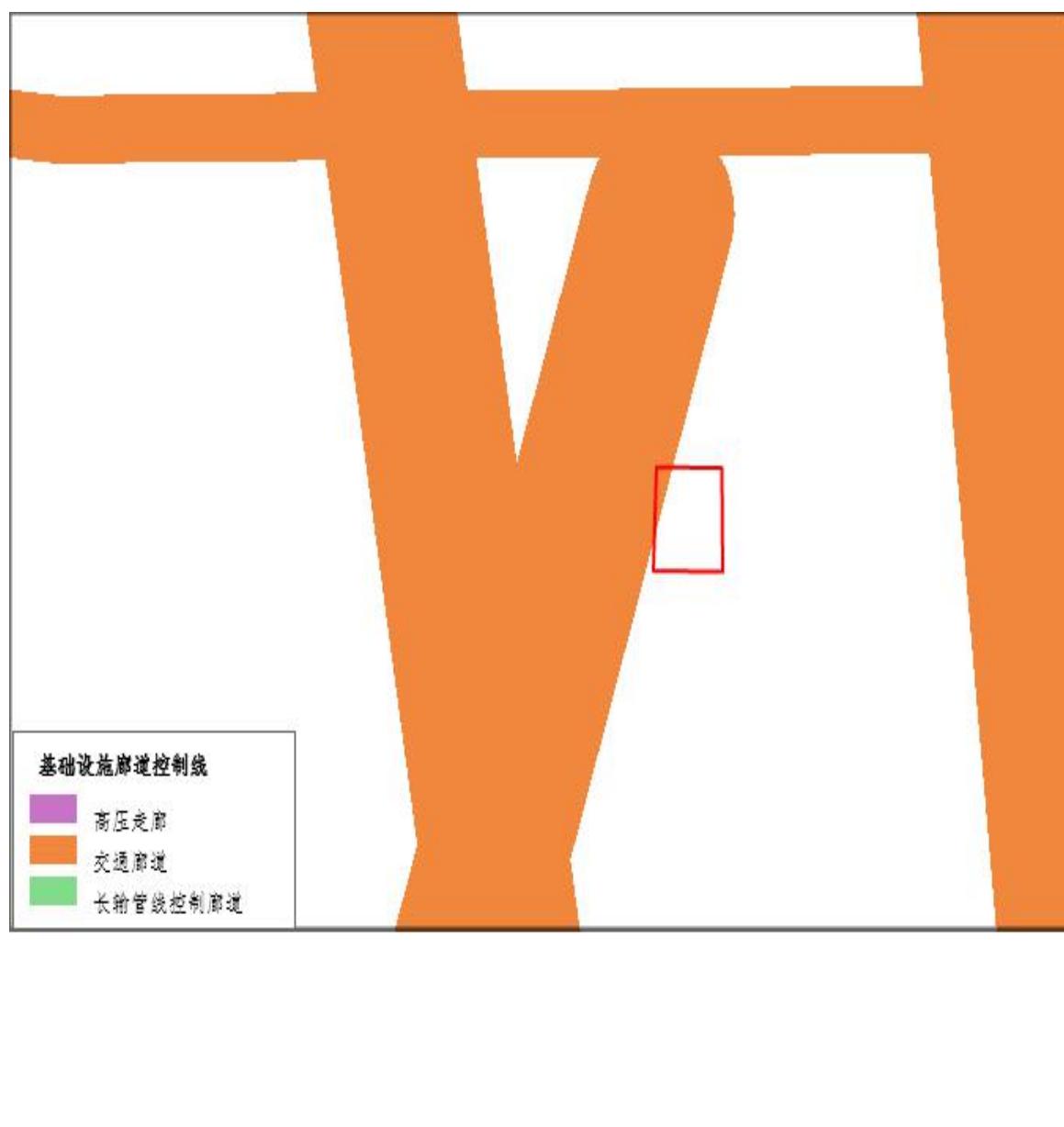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控制线冲突检测附图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控制线名称	冲突面积	冲突地块管控措施	检测意见	备注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交通类）	1565.98 m ²		以实地踏勘结果为准	

附图：





182112055005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3日

正本

监测报告

BYJC2019-0846



项目名称: 高新区忠油加油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市高新区忠油加油站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陕西标研环境能源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Standard Research Environmental Energy Inspection Consulting Co.,Ltd

说 明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标研环境能源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固废、土壤及油气回收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对送检样品不做任何评价。

4、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5、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递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本公司一概不受理。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电话：029-85220866

传真：029-85220866

邮编：710077

地址：陕西省雁塔区昆明路368号A楼112号

监测报告

BYJC2019-0846

第1页，共3页

项目名称	高新区忠油加油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市高新区忠油加油站			
项目所在地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大道跨铁路大桥西头南侧			
监测性质	委托性监测			
联系人	赵总	联系电话	15339220710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1日-2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21日-28日	
监测人员	杨曙、杨展	分析人员	杨展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噪 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测量方法部分			
采样仪器	环境空气：JCY-3036 真空箱采样器（BYYQ-073） 噪 声：AWA6221A 声校准仪（BYYQ-042）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BYYQ-040）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	※非甲烷总烃	1次/天，连续监测7天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昼、夜监测各1次 连续监测1天	
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HXHJ-FX-009	0.07mg/m ³
备注	1、带※的为分包项目，环境中※非甲烷总烃项目分包给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92712055010; 2、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监测报告

BYJC2019-0846

第2页，共3页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0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温度 (°C)	16.5
	大气压 (kPa)	96.6
	风速(m/s)	2.6
	风向	东南
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温度 (°C)	17.1
	大气压 (kPa)	96.5
	风速(m/s)	2.4
	风向	东南
10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温度 (°C)	14.5
	大气压 (kPa)	97.0
	风速(m/s)	2.8
	风向	东南
10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温度 (°C)	10.3
	大气压 (kPa)	97.8
	风速(m/s)	2.9
	风向	西北
10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温度 (°C)	11.3
	大气压 (kPa)	97.6
	风速(m/s)	2.8
	风向	西北
10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温度 (°C)	15.9
	大气压 (kPa)	96.7
	风速(m/s)	2.4
	风向	西北
10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温度 (°C)	17.3
	大气压 (kPa)	96.4
	风速(m/s)	2.8
	风向	西北

监测报告

BYJC2019-0846

第3页，共3页

噪声监测结果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仪 (BYYQ-042)	仪器校准值 dB(A)	校准时间	10月21日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	93.8		
测量后	93.8	93.8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测量方法部分						
气象条件	2019年10月21日昼间，晴，风速≤2.2m/s；夜间，晴，风速≤2.8m/s；						
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单位		
			10月21日				
1#	东厂界	环境噪声	47	37	dB(A)		
2#	南厂界	环境噪声	46	37	dB(A)		
3#	西厂界	环境噪声	47	38	dB(A)		
4#	北厂界	道路噪声	48	39	dB(A)		
监测点位示意图：							
<p>▲表示噪声监测点位</p> <table border="1"> <tr> <td>备注</td> <td>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td> </tr> </table>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编写人：李兵

2019年10月29日

审核者：陈建平

2019年10月29日



ZST-04-JJB15-3.0



182712045086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8日

副本

监测报告

正盛监字(2020)第408号

项目名称: 榆林市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4S店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市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榆林市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8月25日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正盛监字(2020)第408号

第1页 共6页

项目名称	榆林市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4S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东、博源路南 (东经109°44'23.71904", 北纬38°9'32.63709")		
委托单位	榆林市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漆经理 15708489166
样品描述/ 状态	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	2020.08.14
		分析日期	2020.08.14-2020.08.19
监测内容	<p>一、地下水质量监测</p> <p>(1) 监测点位: 1#西沟村水井、2#新开沟村水井、3#韦家楼村水井</p> <p>(2) 监测项目: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值、氨氮、挥发酚、耗氧量、亚硝酸盐(以N计)、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氟化物、铅、镉、铁、锰、六价铬、砷、总大肠菌群、石油类、总硬度, 同时记录监测井水位埋深、井深、水位、用途、结构、经纬度。</p> <p>(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1天, 每天1次。</p> <p>(4) 监测点位: 4#闫庄则、5#墩梁、6#刘家沟村水井</p> <p>(5) 监测项目: 水位埋深、井深、水位、用途、结构、位置(行政村或企业名称)、经纬度。</p> <p>(6)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1天, 每天1次。</p> <p>二、噪声监测</p> <p>监测点位: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p> <p>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p> <p>监测频次: 监测1天, 昼、夜各1次</p>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A-2018-044)	0.05mg/L
	Na ⁺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Mg ²⁺			0.002mg/L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正盛监字(2020)第408号

第2页 共6页

续表一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地下水	亚硝酸盐 (以N计)	水质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N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0)	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0064.49-1993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B-2018-066)	5mg/L
	HCO ₃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0.05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B-2018-066)	1.0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CP214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18) 101-3ABS电热鼓风干燥箱 (E-A-2018-025) DZKW-S-6电热恒温水浴箱 (E-A-2018-0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2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氰化物 异烟酸—毗唑林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匹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0.002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04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正盛监字(2020)第408号

第3页 共6页

续表一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地下水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离子色谱仪 (E-A-2018-042)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氟化物			0.00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AA-688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A-2018-044)	0.03mg/L (检测限)
	锰			0.01mg/L (实验室检出限)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6.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E-A-2018-043)	1.0μ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铅			2.5μ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GFA-688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A-2018-045)	0.5μ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大肠菌群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pH计 (E-A-2018-002)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A-2018-035) AWA6221B 声校准器 (E-A-2018-038)	—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正盛监字(2020)第408号

第4页 共6页

表二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mg/L)	监测结果		
	2020.08.14		
	1#西沟村水井	2#新开沟村水井	3#韦家楼村水井
2020408-SX001-0101-01	2020408-SX002-0101-01	2020408-SX003-0101-01	
K ⁺	0.86	0.67	0.63
Na ⁺	11.6	9.08	20.2
Ca ²⁺	40.4	27.5	34.6
Mg ²⁺	13.8	12.6	22.9
pH (无量纲)	7.90	7.85	7.65
CO ₃ ²⁻	5ND	5ND	5ND
HCO ₃ ⁻	199	171	218
Cl ⁻	3.91	2.12	36.5
SO ₄ ²⁻	8.29	7.38	18.5
氟化物	0.260	0.207	0.960
溶解性总固体	206	191	309
总硬度	188	146	220
氨氮	0.073	0.089	0.037
耗氧量	0.44	0.54	0.29
亚硝酸盐 (以N计)	0.003ND	0.003ND	0.003ND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氰化物	0.004ND	0.004ND	0.004ND
挥发酚	<0.002	<0.002	<0.002
六价铬	0.005	<0.004	<0.004
铁	0.03ND	0.03ND	0.03ND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正盛监字(2020)第408号

第5页 共6页

续表二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mg/L)	1#西沟村水井	2#新开沟村水井	3#韦家楼村水井
	2020408-SX001-0101-01	2020408-SX002-0101-01	2020408-SX003-0101-01
锰	<0.01	<0.01	<0.01
砷	<0.0010	0.0020	0.0013
铅	<0.0025	<0.0025	<0.0025
镉	<0.0005	<0.0005	<0.0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三 地下水水文参数

点位 项目	1#西沟村 水井	2#新开沟村 水井	3#韦家楼村 水井	4#闫庄则	5#墩梁	6#刘家沟村 水井
水位埋深*(m)	80	40	30	40	42	150
井深*(m)	160	240	33	50	61	160
水位*(m)	990	1091	1008	1053	1093	998
用途	饮用	饮用	饮用	灌溉	饮用	灌溉/饮用
结构	管井	管井	管井	管井	管井	管井
经纬度	E109°43' 58.34'' N38°09' 27.38''	E109°41' 43.00'' N38°10' 7.38''	E109°46' 27.76'' N38°09' 21.55''	E109°43' 53.13'' N38°10' 52.33''	E109°41'34 .50'' N38°08' 47.41''	E109°44' 09.67'' N38°06' 14.60''

表四 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监测时最大风速为2.1m/s	
声级计校准值	测后校准值(dB(A))	93.8
	测前校准值(dB(A))	93.8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正盛监字(2020)第4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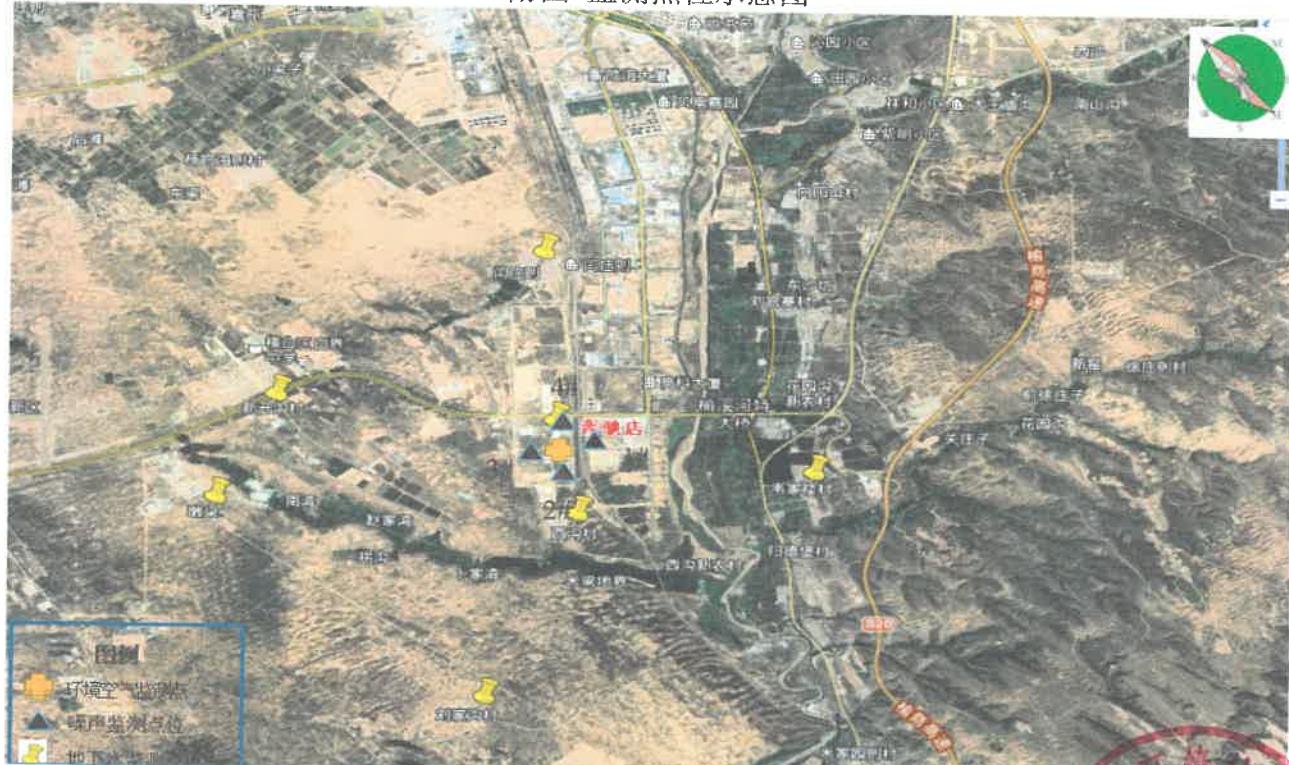
第6页 共6页

续表四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2020.08.14	1#厂界东	40.5	36.9
	2#厂界南	41.3	37.5
	3#厂界西	43.4	38.7
	4#厂界北	43.4	38.3

备注：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检测限加“ND”表示未检出；“<最低检测质量浓度值”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测质量浓度；水位埋深、井深、水位以上参数实验室无资质，均由调查、问询得到，仅供参考；此结果仅对本次委托监测负责。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者: 魏鹏勋 复核者: 任柳静 审核者: 杨广利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合同编号: SMHH20200228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合同

签约公司: 吉林省华宇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08月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甲方(委托方): 榆林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受托方):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回收费用	付费方
1	废机油	HW08	260元/桶	甲方
2	废物沾染物	HW08	6.5元/公斤	甲方
3	废油桶	HW49	6.5元/公斤	甲方
4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免费	
备注	此单价为含税价、不包含外包装物、运输费用已包含,			

备注:

- 1.本合同按年执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元服务费。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甲方终止合同或甲方在有效期间不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回收转移服务,乙方将不退服务费。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合同期间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需转移时,提前电话通知乙方,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保证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回收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回收储存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负责危险废物入暂存库房的验收、接收工作。
- (四)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方派来运输车辆的装车工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将服务费交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 (二) 乙方经对公账户支付给甲方危险废物回收费用时，甲方必须给乙方出具税务发票。

第六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

合同编号: SMHH20200228

至2021年8月26日止。

(二)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签订合同到期后,在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和项目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和原服务企业续签合同继续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存档。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附:本公司开票信息

企业税号: 91610821MA70962F01

企业名称: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神木市西沟办事处上榆树峁工业园区、0912-8661066

开户行及账号: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滨河大道支行
2710 0212 0120 10000 21927

甲方(签章):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神木市高庄煤业集团
煤运路东博源路南

乙方(签章): 神木市环华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高强强

电话: 15353486596

0912-8661066

地址: 神木市西沟办事处上榆树
峁工业园区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企
业
资
质

联系人：高强强

联系电话：15353486596

公司电话：0912-86610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962F01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常红红

经营范 围 废旧蓄电池、电器、电子产品产品的回收，含危险废物处理；含塑料、废油蜡、废耐火材料、废旧物资收集处理（危险化学品除外）；废旧物资收集、贮存、运输，废油桶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次日有效**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所 在 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沟办事处榆树峁工业园区

登 记 机 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8210006
陕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红红

设施地址: 榆林市神木市榆树峁工业集中区
核准经营类别及方式: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过

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经营规模: 30000 吨; 900-044-49 (废旧铅蓄电池),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经营规模: 50000 吨/年; 900-041-49 (仅限含废矿物油的废弃包装容器),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规模: 4810 吨/年; 900-249-08 (仅限机修行业产生的含废矿物油包装物)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规模: 500 吨/年。

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